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 1 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1号

2025年7月10日

目 录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一号）	(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现代化的决定	(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二号）	(6)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	(7)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解读	(16)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三号）	(27)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28)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解读	(37)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41)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四号）	(5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骆文智、刘连生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5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五号）	(5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5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5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六号）	(58)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七号）	(5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八号）	(6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九号）	(6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〇号）	(6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一号）	(6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虎善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6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三号）	(6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四号）	(6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五号）	(6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8)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7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深圳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	(7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深圳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的决议	(7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7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二号）	(7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三号）	(7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四号）	(7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五号）	(7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波辞职请求的决定	...	(7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六号）	(80)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决定	(81)
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8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决定》解读	(96)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七号）	...	(10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八号）	...	(10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九号）	...	(10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〇号）	...	(10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一号）	...	(10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二号）	...	(108)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三号）	...	(10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作的决定	(11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四号）	...	(11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的决定	(113)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114)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13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五号） …	(13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	(135)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36)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52)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	(17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三项法规（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8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一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现代化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2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现代化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行政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现代化，持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理念现代化

坚持依法规范监督。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应当恪守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坚持依法监督、事后监督、有限监督，尊重行政权运行规律，不介入正在进行的行政程序，不代行行政权力，不替代行政诉讼。

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人民检察院在行政检察监督中，对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监督，对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合法行为应当依法支持，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判机关公正司法。

坚持协同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加强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协作，推进行政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监察监督、审判监督等监督机制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应当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注重类案监督和专项监督，提升监督精准性，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社会治理。

二、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体系现代化

持续加强行政诉讼监督。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应当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行政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执行和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监督，发现人民法院存在违法情形的，可以依法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提出抗诉等方式督促其纠正。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或者与同级人民法院会商，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再审检察建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再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法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致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符合行政公益诉讼条件的，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规范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行政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按期回复。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行政主管机关的回复和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发现行政主管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法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其纠正。

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人民检察院应当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行政检察监督全过程，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邀请或者联合调解组织调解，共同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的行政争议化解活动进行监督。

依法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活动开展监督。人民检察院与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完善派驻检察、巡回检察等工作机制，推动检察监督与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执法全面有效衔接。

探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附带监督。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可以向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为上级行政机关的，应当层报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法依规处理。

三、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机制现代化

全面保障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可以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询问当事人、有关知情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委托鉴定、评估、审计，勘验物证、现场，以及采取其他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要的调查核实措施。人民检察院开展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通报同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照规定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全面保障检察建议落实。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的，被建议单位应当按期回复。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抄送同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经检察长决定，人民检察院可以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通报同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

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市、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和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建立人大监督与行政检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人民检察院可以将人大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作为行政检察监督线索，人大监督可以将行政检察监督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检察调查和接受检察监督的单位，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

建立健全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和支持行政检察监督工作，依法依规向检察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行政执法信息和数据，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意见。完善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贯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送、案件衔接、协作配合等方式，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建立健全行政检察与监察监督衔接机制。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线索，应当按照规定移送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处理。相关线索属于检察机关自行侦查范围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处理。

建立健全行政检察与行政审判衔接机制。人民法院应当积极配合和支持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根据行政检察监督需要提供行政审判数据，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行政审判案卷，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意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协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建立健全行政检察与法治督察衔接机制。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与法治督察单位的沟通协作，对法治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经过审查认为符合行政检察监督条件的，可以作为行政检察监督线索，依法进行行政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将行政检察监督结果及时反馈法治督察单位，作为法治督察的重要参考。

四、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人民检察院应当完善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制度，依法规范开展行政检察监督活动。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行政检察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检察专业能力，各基层检察院应当配备员额检察官承担行政检察工作。

加强行政检察大数据监督能力建设。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协作，提升信息共享水平。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信息技术的运用，强化行政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研发和应用，提升行政检察大数据监督能力。

加强行政检察专项监督能力建设。人民检察院应当深入推进行政检察专项监督工作，对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共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可以通过组织开展行政检察专项监督，协同相关部门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加强行政检察普法宣传。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大行政检察宣传力度，讲好新时代行政检察故事。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司法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听证员作用，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行政检察工作的渠道。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二号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

（2024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应急处置程序
- 第三章 应急处置措施
- 第四章 应急处置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灾害事故引起的危害，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消防法律、法规对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灾害事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

本条例所称应急处置，是指灾害事故发生后，营救和救治受伤害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等控制、减轻和消除灾害事故引起的危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应急处置人员，是指按照政府指令参与应急处置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急志愿者以及其他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

第四条 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科技支撑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快速反应、分级应对、属地管理、科学处置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本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事故分级标准，负责较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做好重大、特别重大灾害事故的先期处置、综合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指导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根据灾害事故分级标准，负责一般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做好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的先期处置、综合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街道办事处按照应急预案在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灾害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所辖区域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灾害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承担。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害事故类别和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应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区域合作，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资源共享、队伍支援等合作机制，推动与周边城市的协同联动，提升跨区域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协作能力。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的部门联动、上下联动和军地联动。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下有序参与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灾害事故应对工作捐赠财物或者提供其他支持。

第二章 应急处置程序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发生灾害事故或者可能发生灾害事故的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核实、处理，对于不属于其职责的报告事项，应当立即移送相关单位。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紧急报警热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告灾害事故信息提供便利，并建立健全灾害事故信息报告、核实和处理机制。

第十条 灾害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的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转移、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周边单位和人员通报灾害事故信息，并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灾害事故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灾害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灾害事故信息。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应对有关灾害事故主要职责的部门接到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沟通、相互通报灾害事故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应对有关灾害事故主要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研判灾害事故的性质、级别、发展态势等，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第十二条 灾害事故发生后，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接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的灾害事故信息后，认

为属于一般灾害事故的，应当支持和指导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认为属于较大灾害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对于超出处置权限、能力、范围的灾害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指定本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指挥工作。

涉及多种灾害事故并发或者引发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者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响应级别以及灾害事故的性质、特点、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依法发布有关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决定、命令、措施。

第十五条 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以开设现场指挥部：

- (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
- (二) 现场环境复杂或者处置难度较大的；
- (三) 预计处置时间较长的；
- (四) 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在现场进行协调联动和统一指挥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认为灾害事故现场不适合开设现场指挥部的，可以在办公场所组建指挥中心，承担现场指挥部职责；出现多个灾害事故现场的，可以组建统一的指挥中心。

第十六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指挥中心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

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的岗位设置和职责权限原则上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确定。总指挥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调整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及其职责权限。

灾害事故现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或者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

第十七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指挥中心承担下列职责：

（一）执行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应急处置的决定和要求；

（二）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决策会商；

（三）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现场处置，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五）根据现场情况识别危险源，统筹有关部门划定管控区域，采取物理隔离等必要措施，组织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有序进出处置现场；

（六）协调、调度各类应急资源用于现场处置；

（七）决定和批准现场处置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启动应急响应后，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事故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并按照信息报告有关要求，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灾害事故现场出现直接危及应急处置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紧急情况时，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作出暂缓应急处置的决定，并组织应急处置人员撤离现场或者就近避险。紧急情况已经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的，应当及时恢复应急处置。

第二十条 灾害事故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已经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的，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应当作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决定，根据实际需要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

灾害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现场处置任务基本完成后，经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可以撤销现场指挥部或者指挥中心。

第三章 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应当坚持人员安全优先，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事故带来的影响和危害，尽可能避免或者减少财产损失。

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与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

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应对有关灾害事故主要职责的部门以及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措施以及应急预案规定，立即调度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迅速采取营救遇险人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排除险情、疏导交通等处置措施。

宣传、网信部门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宣传动员和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灾害事故类别、级别、发展态势、现场环境等，可以在灾害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外围管控区和应急通道。

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灾害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工作，除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和车辆外，禁止其他人员和车辆进入安全警戒区；除抢险救援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核心处置区；必要时，对外围管控区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通道畅通。

第二十四条 灾害事故现场存在放射性、腐蚀性、致病性等物质，或者灾害事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对危险源和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测，及时采取控制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医疗卫生、广播电视台、气象、输油等公共设施因灾害事故遭受损坏的，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及时做好受影响群众的转移安置，调拨、提供救灾物资，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满足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第二十六条 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等因素开展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管控范围和应急处置措施，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第二十七条 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应

急处置科技化水平，提升应急处置效能。

第二十八条 灾害事故现场出现紧急情形时，应急处置人员可以根据现场情况变化，调整采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处置措施，并及时向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灾害事故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灾害事故现场状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

新闻媒体和网站应当及时、客观、真实、准确地传播有关灾害事故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灾害事故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舆情监测、收集、分析机制，发现有关灾害事故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并依法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影响。

第四章 应急处置保障

第三十一条 本市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级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发布实施。

第三十二条 根据应急预案的类型和层级，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自然灾害易发区域单位、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等组织的应急演练开展监督指导。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应急救援服务志愿组织、应急志愿者等社会应急力量组成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负有应对有关灾害事故主要职责的部门按照其应急处置职责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

市、区人民政府支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为社会应急力量及时有序参与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物资装备、技能培训等服务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联合处置能力。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根据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划拨、分配和使用应急保障资金。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的特点和应急处置的需要，健全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建立统一信息平台，提升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

第三十六条 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物资和装备。处置现场存在放射性、腐蚀性、致病性等物质，可能损害应急处置人员身体健康的，应当在处置结束后组织体检。

第三十七条 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救治受伤、致病的应急处置人员，评估应急处置人员心理状态，必要时开展心理干预。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落实工伤待遇、抚恤或者其他保障政策。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和各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应急处置工作全流程的信息技术支撑系统，提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决策和救援实战能力。

第三十九条 有关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网络、用水用电、秩序维护以及基础信息和数据等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应急处置工作职责的，由有权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灾害事故发生的原凶、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配合或者阻碍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导致危害扩大，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解读

2024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就应急管理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应急管理提供了根本遵循。2019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和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开展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立法工作，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

制定《条例》是与时俱进完善我市灾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体系，推动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保障城市安全发展的需要。我市作为一个高密度、高聚集、高流动的超大城市，灾害事故易发多发，车辆、建筑、商事主体高度聚集，人口、资金、信息等要素高速流动，灾害事故的耦合连锁特征明显、损害放大扩散效应强、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叠加的情况严峻复杂。近年来，党中央对应急管理提出更高标准的要求，应急管理体系机制实现重要调整，应急管理理念发生深刻变革，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水平和质量的期待也越来越高。为了满足新形势新任务下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我市有效应对各种灾害事故冲击的能力，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必要通过立法回应实践需求，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制定《条例》是聚焦灾害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处置环节，总结固化我市有关经验，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措施的需要。应急处置作为应急管理的核心环节，也是应急管理过程中最困难、最复杂的阶段，能否有效处置将直接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目前我国针对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规定主要集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章节，而《灾害事故应对法》规定的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除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有专项法律规定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两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尚未制定专项法律。我市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对应急处置的规定较少，且以原则性规定为主，结合我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实践，亟需采取“小切口”方式开展专门立法，聚焦并规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全流程各环节。近年来，我市率先探索超大城市安全发展新模式，有效处置各类型灾害事故数百起，在先期处置、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也需要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为我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制度支撑。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做好与《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衔接的基础上，主动适应我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总结固化有关工作经验，重点聚焦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这一核心环节，围绕进一步理顺应急处置程序、优化应急处置措施、健全应急处置保障制度等作出细化规定。《条例》设置总则、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保障、法律责任及附则六章，共四十三条。

（一）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一是明确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体系。规定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科技支撑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二是健全分级应对机制。根据灾害事故分级标准，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职责权限，规定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并对居民委员会的依法协助义务作出规定。三是明确综合指挥协调机构。规定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灾害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

导、协调所辖区域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应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四是完善区域合作和联动机制。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协同联动，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资源共享、队伍支援等合作机制，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的部门联动、上下联动和军地联动。

（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流程。一是健全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灾害事故信息报告的义务，要求市、区人民政府提供便民措施，完善灾害事故信息报告、核实、处理机制，并对有关部门的信息报告、沟通协调、信息研判等机制进行规范。二是明确基层应对措施。灾害事故发生后，规定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的单位、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及时报告灾害事故有关信息。三是规范分级分类处置流程。按照建立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对市、区人民政府灾害事故的处置权限、范围以及信息报告等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四是完善现场指挥制度。明确开设、撤销现场指挥部和指挥中心的情形，明确现场指挥部和指挥中心实行总指挥负责制，规定现场指挥部和指挥中心的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

（三）明确应急处置措施。一是明确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原则要求。践行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理念，规定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与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二是细化应急处置措施。在《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基础上，结合我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对划定管控区域、实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等措施作出细化规定。三是赋予应急处置人员临机处置的权利。规定紧急情形下，应急处置人员可以根据现场情况变化，调整采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处置措施。四是明确信息发布要求。规定新闻媒体和网站应当及时、客观、真实、准确地传播有关灾害事故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要求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管理工作。

（四）健全应急处置保障制度。一是明确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的要求。规定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级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明确各类主

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要求预案制定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强调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相关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开展监督指导。二是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文件精神，明确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的要求，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规定市、区人民政府支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三是加强应急处置经费和物资保障。明确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健全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制度。四是强化对应急处置人员的保障。规定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物资和装备，及时救治受伤、致病的应急处置人员，对于灾害事故可能损害应急处置人员身体或心理健康的，及时组织体检或者开展心理干预，同时要求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落实相关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待遇、伤亡抚恤等保障政策。五是提高应急处置科技化水平。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及各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应急处置工作全流程的信息技术支撑系统，提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决策和救援实战能力。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7月1日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正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制委员会向常委会本次会议说明《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

一、修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24年1月9日，《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工委多次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召开立法座谈会研究修改，形成《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工作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一稿工作稿》）。6月初，法工委发函征求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工作稿）》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法工委同市应急管理局多次研究修改。在此基础上，经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统一审议，形成《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一稿）》）。

二、主要修改的内容

（一）关于框架结构和条文内容调整

有意见指出，《条例（草案）》除总则、附则外，设置应急处置程序、现场指挥部开设和运行、应急处置善后、应急处置保障和法律责任五章，存在篇章结构不够清晰、重点不够聚焦的问题，且部分条款重复上位

法或者我市法规规定。经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及我市2023年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已有相关规定，但总体来说，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应急处置的规定较为原则，本条例应当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重点聚焦应急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这一核心内容，进行创新细化，以满足我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为了使条例篇章结构逻辑更加严密、条文内容重点更加突出，《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对框架结构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调整。一是将第二章的名称修改为“应急处置程序”，并将“现场指挥部开设和运行”一章中的有关内容并入第二章。二是新设“应急处置措施”一章作为第三章，将现场处置措施、特殊现场处置、次生衍生事件的防范、临机处置措施、信息发布和舆情管理等内容列入其中，并补充处置原则、现场分区管控、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等条款。三是鉴于“应急处置善后”是应急处置的事后环节，《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不再保留该章，将其中关于应急处置人员救治抚恤等条款并入第四章“应急处置保障”。

（二）关于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应急处置职责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规定“街道办事处依法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该表述不够准确，且缺少居民委员会应急处置职责的内容。经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因此，《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对街道办事处在应急处置中的职能定位表述加以完善，调整为“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在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关于居民委员会的职责，《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五条对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作出规定，因此，《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增加“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内容。（第五条）

（三）关于灾害事故的信息报告

有意见提出，灾害事故发生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同时政府应当建立灾害事故的信息报告和快速传递机制，建议在条例中增加相关内容。经研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具有极强的紧迫性和时效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报告灾害事故有关信息，既是现代公民责任意识的体现，也是应急处置工作的现实需要。《条例（草案修改一稿）》采纳了该意见，增加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发生灾害事故或者可能发生灾害事故的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并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灾害事故信息报告、核实、处理机制。（第九条）

（四）关于应急演练

有意见提出，应急演练对预防、处置灾害事故具有重大意义，建议在《条例（草案）》关于应急演练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人员密集场所应急演练的规定。经研究，《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在总结《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规定的基础上。明确“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第三十二条）

（五）关于应急处置人员的心理干预

有意见提出，应急处置人员在开展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时，恶劣的环境和高强度的工作易引发相应不良心理反应，应当重视应急处置人员的心理健康，及时组织心理干预，进行心理疏导。《条例（草案修改一稿）》采纳了该意见，增加“评估应急处置人员心理状态，必要时开展心理干预”的内容。（第三十七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审审议报告和有关意见还提出，增加捐赠物品的管理使用、市场物价的管控和物资保障、应急处置的表彰和奖励、加强金融支持等内容。考虑到金融支持并非应急处置的内容，现行法律、法规对捐赠物品的管理使用、应急处置中对市场物价的管控和物资保障、应急处置的表彰和奖励等均有规定。因此，《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不再重复规定。

此外，《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还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和以上修改情况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正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法制委员会，向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的审议结果。

一、修改的基本情况

7月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进行了审议。

会后，法工委同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形成《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并发函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市政协、市委编办、各区人大常委会、大鹏管委会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为做好修改工作，法工委赴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听取市区两级人大代表、街道、社区及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并与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赴外地调研。在充分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借鉴相关地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法工委同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进一步研究修改，经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灾害事故分级处置相关内容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在分级处置原则基础上，明确了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处置其他影响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灾害事故的要求。但灾害事故突发性强，事态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建议《条例（草案修改一稿）》相关规定增强应急处置工作的灵活性。经研究，根据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的规定，并借鉴外地经验基础上，《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对第十二条表述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对于超出处置权限、能力、范围的灾害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内容。（第十二条）

（二）调整有关决定、命令、措施发布主体的表述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修改一稿）》第十四条明确“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有关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的决定、命令、措施”，但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可以依法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的规定，应急指挥机构发布有关决定、命令、措施的权力并非来自人民政府的授权，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一稿）》第十四条进行调整。经研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采纳了该意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组织处置灾害事故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响应级别以及灾害事故的性质、特点、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依法发布有关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的决定、命令、措施”。（第十四条）

（三）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相关原则

有意见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应当遵循比例原则，根据灾害事故的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动态调整，以最大限度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在第二十一条补充相关原则性规定。《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采纳了该意见，在第二十一条坚持人员安全优先原则的基础上，增加“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与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作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四）优化应急演练有关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仅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的频次进行了规定，覆盖面较窄，建议补充完善并明确应急演练的监督指导部门。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对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监督指导工作作出了规定，《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采纳了该意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城市特点和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自然灾害易发区域单位、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等组织的应急演练开展监督指导”。关于应急演练频次，考虑到相关规定散见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有关应急预案中，且具体规定存在差异，《条例（草案修改二稿）》未再统一规定。（第三十二条）

（五）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有关规定

有部门提出，《条例（草案修改一稿）》第三十三条仅对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作出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建议补充完善。经研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以及中办、国办2024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文件精神，《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采纳了该意见，在明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增加了“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的内容，并明确“市、区人民政府支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为社会应急力量及时有序参与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物资装备、技能培训等服务保障”。（第三十三条）

此外，根据相关意见建议，《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增加了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等保障措施、建立应急处置工作全流程信息技术支撑系统等方面的内容，并对法律责任有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同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还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内容已比较成熟，建议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

《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三号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2024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 第四章 公众服务
- 第五章 融合发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的规划建设和服务管理，促进公园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山海城园有机融合、开放共享、美丽宜居的公园城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游憩健身、科普宣教、传承文化、保护资源、应急避难等功能，具备绿化景观和服务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场所，包括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

法律、法规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广

泛参与的资金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公园事业发展。

第四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市公园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公园的监督管理。

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退役军人等其他公园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公园的管理工作。

其他公园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报送公园管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对归属不同部门管理的公园，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指定部门实施相对集中管理。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公园管理部门可以设立或者确定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主体多元、方式多样的公众参与机制，推动公园共建共治共享。

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中的重要事项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有关决策的重要参考。具体办法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支持公园事业发展。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园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提升公园事业的智慧化水平。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托公园智慧管理系统，加强公园管理相关信息的归集、公布和共享，实现对本市公园的动态监管。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建设公园形态与城市风貌相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园城市。

第十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编制一次公园事业发展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绿色低碳的理念，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品质优良、全民友好、便捷可达的全域公园体系。

第十三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等，编制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新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的，应当根据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法定图则等编制公园详细规划，经公园管理部门审核，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实施。

对既有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实施整体改造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编制或者调整公园详细规划。

编制、调整公园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 编制公园相关规划应当注重连通周边的公共空间和公共文化设施，衔接公共交通设施和绿道、碧道等慢行系统。

第十六条 公园建设应当符合公园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其在全域公园体系中的定位，合理利用现有的自然和人文条件，注重公园功能和品质。

郊野公园的建设还应当采取低扰动、轻建设、最小干预的方式，严格控制硬质铺装的面积，降低对公园自然生态的影响。

公园建设实施之前，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公园建设所需的土地整备工作。

公园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公园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残疾人和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儿童以及其他有需要者的需求，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建

设相关设施。

既有公园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应当组织实施改造；不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

第十八条 公园建设应当注重平灾功能的平衡与转换，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应急避难设施。

第十九条 公园建设应当坚持节能降碳导向，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中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噪声污染防治等环保技术和产品，积极推动低碳公园、零碳公园的建设。

第二十条 鼓励通过空间立体化、功能叠加等方式建设公园，实现公园土地资源和建（构）筑物的高效利用。

第二十一条 公园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妨碍公园植物的生长和公园功能的发挥。

第二十二条 既有公园的改造应当结合城市更新和服务对象需求，注重功能品质的提升，最大限度保持公园自然风貌，延续文化传承。

第二十三条 公园内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受到严格保护。禁止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禁止建设影响公园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内建（构）筑物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园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功能定位、公园规模、服务对象等对公园进行分类，在资金投入、考核检查、配套服务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不同类型公园管理的地方标准或者技术规范，提高公园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公园名录。公园名录应当包括公园名称、类别、位置、规模、管理部门、管理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可以结合公园实际制定游园守则，作为维

护公园环境、保障游人安全、确保公园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准则。

公园管理单位制定游园守则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报其公园管理部门备案。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游园守则，爱护公园的自然生态，自觉维护公园环境和游园秩序。

第二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植物栽植和养护管理。公园内的植物栽植应当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和适生植物。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的指导下，根据自身职责做好公园内水体治理工作，保持水体清洁。

第三十条 对公园内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野生植物原生地等区域，公园管理单位可以实行访客预约和限额管理等措施，限制开展破坏其自然生态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不得违法捕捉、惊扰和擅自投喂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 公园所在辖区的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和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治安管控联动，加强公园的联防共治。

第三十二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公园合理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公园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启用运行和关闭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公园内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并结合服务对象需求和设施利用情况，及时调配设施的分布或者功能，提高设施的利用效率。

第三十四条 在公园范围内施工的，应当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栏作业等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第三十五条 游人数量超过公园设计规定容量的，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采取分流、限制入园等措施，减轻公园承载压力。

第三十六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车辆管理，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和隔离设施。

公园内禁止车辆进入停车场以外的地面区域行驶，但是下列车辆除外：

- (一) 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 (二) 执行公务的警务、消防、救护、抢险、安保等车辆；
- (三) 经公园管理单位准许进入的驻园单位车辆；
- (四) 经公园管理单位准许在公园范围内执行施工、养护等管理服务任务的车辆。

有条件的公园应当设置骑行区域或者路段，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

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区域安全停放。

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准许，公园内禁止使用电动滑板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

第三十七条 公园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公园实际情况购买公众责任险。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公园管理单位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对公园管理进行数字化呈现和智能化控制，提高公园管理效能。

第三十九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系统、全面的公园管理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公园管理考核。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构建公园评价体系，从生态功能、服务质量、应急避难能力、便捷可达程度、智慧化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公园开展评价评级。

第四章 公众服务

第四十条 公园应当向公众开放。除因特殊管理需要外，公园不得实行边界围合管理；公园实行边界围合管理的，其每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十二小时，鼓励其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除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外，公园不得售卖门票；公园经批准售卖门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依法对老年人、儿童、现役军人、残疾人、学生等实行免票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一条 公园因突发事件应对、施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其公园管理部门同意，需要关闭公园或者封闭园内部分区域的，公园管理单位

应当及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情况消除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开放，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通过线上综合服务门户、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等平台及时公布公园基础信息、活动信息、游览路线等，并提供意见征集、活动报名预约等互动服务。

对于本条例第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园相关信息，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并通过前款规定的平台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公园的标识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清晰简洁、易于识别、安全美观，与城市标识系统相协调。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主要出入口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守则等，并在其他显著位置设置功能分区、噪声限值、道路指引、停车指引、无障碍通道和设施、安全警示、应急避难等标识。

第四十四条 公园可以结合其详细规划、主要功能、空间和设施条件，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设置活动功能区，并明确活动功能区的活动类型、开放时间、噪声限值、游人容量、场地使用要求等。

公园设置活动功能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有条件的公园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设置独立、围合的宠物活动区域。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可携带宠物的公园名单，并明确携带宠物游园的行为规范。

携带宠物入园的，应当遵守携带宠物游园的行为规范，承担宠物户外活动的安全防护管理责任。

禁止携带禁养的动物进入公园。

第四十六条 有条件的公园可以设置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分时段分区域向公众开放草坪和林下空间，满足服务对象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

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信息应当及时公布并更新。

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园范围内应当遵守噪声管理有关规定，

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和公园活动功能区的噪声限值。

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通过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噪声管理，引导采用声源控制、传声途径控制等技术措施，预防和减轻噪声污染。

第四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公布在公园范围内举办活动的流程指引和具体要求。

在公园范围内举办活动的，应当遵守环境卫生、场地使用等公园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游园秩序；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活动场地原貌。

第四十九条 鼓励公园管理单位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提供智慧导览、智慧停车、电子导航与定位等智慧游园服务。

第五十条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有条件的郊野公园应当提供满足服务对象基本需求的配套服务。

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可以由公园管理单位提供或者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经营者提供餐饮、零售、游览、游艺、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配套服务。

第五章 融合发展

第五十一条 鼓励公园通过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科学研究、生态补偿、碳汇交易等形式，促进公园的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和人文、生活、美学等社会效益。

第五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园的建设运营实施特许经营，提高公园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公园实施特许经营的具体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园管理单位会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商务等部门，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联合举办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营造多元公园场景和业态，激发公园活力。

第五十四条 公园可以划定一定区域作为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展示陈列场地和应用场景，但是不得影响公园环境或者游园秩序。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园文化建设，因地制宜提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培育深圳公园文化品牌，宣传展示公园文化形象，促进公园文化对外交流。

第五十六条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公园管理部门、公园管理单位将公园作为重要旅游资源进行推广，积极挖掘公园旅游价值，打造公园特色旅游产品及品牌。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园相关行业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组织的培育，规范行业建设，提高公园相关社会组织参与度和影响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对公园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影响公园环境或者游园秩序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拒不接受的，应当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公园管理部门、公园管理单位和其他履行公园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郊野公园，是指以保持自然风貌为主，改善生态功能优先，兼具科学研究、科普宣教和游憩健身等功能的公园。

（二）综合公园，是指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适合开展游憩、科普、文化、健身等多种活动，规模面积较大的公园。

（三）专类公园，是指以特色主题为主要内容，具有相应游憩和服务设施，侧重满足特色主题塑造和特定服务内容，兼具其他功能的公园。

（四）社区公园，是指具有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的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侧重开展儿童游乐、老年人休憩健身活动，规模面积较小的公园。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解读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强调，“要深入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公园作为城市绿地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完善城市功能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开展公园立法，推动公园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条例》是推动深圳建设公园城市的实际需要。近年，我市深入践行公园城市理念，全力推进“山海连城计划”，率先实现中部公园群“五园连通”，大力开展“公园+”新模式，持续强化公园与周边空间的连通，公园城市建设成效明显。截至2023年底，我市公园数量达1290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4.69平方米，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91%。有必要及时制定出台《条例》，系统总结、固化我市公园城市建设的经验做法，顺应公园事业发展的新形势，为加快建设全域公园城市，打造“山海连城绿美深圳”，实现公园即城市、城市皆公园的人居愿景提供法治依据。

（三）制定《条例》是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公园作为城市的公共产品，是市民游憩健身、休闲娱乐的重要公共场所，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有必要通过公园立法，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品质优良、全民

友好、便捷可达的全域公园体系，从绿化景观到设施配备，从环境卫生到公众服务，在公园的每一个细节上、细微处体现对人民群众需求的细腻考量，全方位、多层次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市民从家中走向户外，从城市走向自然，享受山海连城美好生活，享受更好绿色生态福利。

二、主要内容

《条例》设置总则、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公众服务、融合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六十二条。

（一）明确《条例》适用范围。《条例》结合深圳实际，明确公园包括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同时，考虑到国家层面正推动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以及各类自然公园的管理办法，在地方立法中不宜对属于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公园直接作出规范，因此，《条例》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作出排除适用，规定“法律、法规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健全公园管理体制。一是明确各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规定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市（本辖区）公园的监督管理；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二是建立公园管理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制度。规定除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外的其他公园管理部门，在做好所属公园的管理工作之外，还应向同级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报送公园管理相关信息。三是授权对公园实施相对集中管理。规定市、区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对归属不同部门管理的公园指定部门实施相对集中管理。四是明确公园管理单位的职责。规定市、区政府及其公园管理部门可以设立或者确定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引导公众参与公园事业。一是要求市政府建立健全主体多元、方式多样的公众参与机制，促进公园共建共治共享。二是要求将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中的重要事项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将征求意见的结果向社会公布。三是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支持公园事业发展。四是要求市、区政府加强公园相关行业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组织的培育，提高其参与度和影响力。

（四）助推公园智慧化建设。一是要求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托公

园智慧管理系统，加强公园管理相关信息的归集、公布和共享，实现对本市公园的动态监管。二是鼓励公园管理单位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对公园管理进行数字化呈现和智能化控制，提高公园管理效能。三是要求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和公园管理单位及时通过线上线下途径公布公园相关信息。四是鼓励公园管理单位提供智慧导览、智慧停车、电子导航与定位等智慧游园服务。

（五）规范公园规划建设。一是强化公园空间规划。要求编制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以及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的详细规划，并规定编制公园相关规划应当注重连通周边的公共空间和公共文化设施，衔接公共交通设施和绿道、碧道等慢行系统，促进城园融合。二是确立公园管理范围线制度。通过划定公园管理范围线的方式确定公园的管理范围，在不改变公园用地性质和权属的基础上加强公园用地管理。三是明确公园的建设要求。规定公园建设应当符合公园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合理利用现有的自然和人文条件，坚持节能降碳导向，积极推进公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打造全民友好空间。四是合理利用公园的地上地下空间。鼓励通过空间立体化、功能叠加等方式建设公园，实现公园土地资源和建（构）筑物的高效利用。五是重视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定既有公园的改造应当结合城市更新和服务对象需求，注重功能品质的提升，最大限度保持公园自然风貌，延续文化传承。

（六）加强公园精细化管理。一是实行公园分类管理。规定公园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功能定位、公园规模、服务对象等对公园进行分类，在资金投入、考核检查、配套服务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并要求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不同类型公园管理的标准或规范。二是实行公园名录管理。规定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公园名录，标明公园名称、类别、位置、规模、管理部门、管理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三是规范制定游园守则。规定公园管理单位制定游园守则应当结合公园实际，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报其公园管理部门备案；强调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游园守则。四是强化公园安全管理。明确公园所在辖区的公安机关、街道办和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治安管控联动，加强公园的联防共治；要求公园管理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以及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维护工作；授权公园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公园实际购买公众责任险。五是开展公园管理考

核和评价评级。强化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的统筹监管职能，要求其建立公园管理考核机制，构建公园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公园管理的考核和评价评级，督促各公园提升管理质效。

（七）提升公园服务品质。一是强调公园公益属性。规定公园应当对外开放，非特殊需要不得实行边界围合管理，并要求实行边界围合管理的公园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明确除经市、区政府批准外，公园不得售卖门票。二是科学划定活动功能区。规定公园可以结合其规划和实际条件，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设置活动功能区，并强化功能区的管理，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三是鼓励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规定有条件的公园可以设置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分时段分区域向公众开放草坪和林下空间，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满足游人户外活动需要。四是丰富公园配套服务。要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有条件的郊野公园应当提供满足服务对象基本需求的配套服务；明确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可以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经营者提供餐饮、零售、游览、游艺、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配套服务。此外，《条例》还积极回应公众普遍关注的公园标识不清、噪声扰民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标识体系，强化噪声管理，全面提升游园体验。

（八）推动公园融合发展。一是促进公园生态价值转化。鼓励公园通过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科学研究、生态补偿、碳汇交易等形式，促进公园的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和人文、生活、美学等社会效益。二是探索开展特许经营。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授权符合条件的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对其建设运营开展特许经营，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公园事业，提高公园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三是营造多元公园场景业态。鼓励公园管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联合举办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授权公园可以在不影响公园环境和游园秩序的前提下，划定一定区域作为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展示陈列场地和应用场景；大力发展“公园+文旅”，培育公园文化，宣传展示城市形象，打造公园特色旅游产品及品牌。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荣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法制委员会向常委会本次会议说明《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

一、修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认真梳理审议意见的同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开展公园立法研究，组织召开十余场不同层次的立法座谈会，听取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专家、人大代表的意见。赴海南、成都、贵阳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学习各地公园管理的相关立法经验；赴红树林生态公园、仙湖植物园、莲花山公园、香蜜湖公园、笔架山体育公园、梧桐山风景名胜区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我市不同类别公园具体管理情况；赴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意见征询活动，倾听基层一线对公园立法的意见建议。

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工委同城建环资工委、市司法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经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统一审议，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一稿）》）。

二、修改的主要思路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不少意见指出《条例（草案）》在章节结构上采用的是传统立法构架，覆盖了公园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服务等各个环节，

虽然能够规范我市公园管理工作，但在内容上更侧重于管理，公众参与感和获得感不足，也未能体现近年来我市公园建设管理工作的亮点特色；同时，《条例（草案）》对深圳公园事业长远发展的前瞻性设计较为薄弱。经研究，《条例（草案修改一稿）》采纳了这些意见，确定如下主要修改思路：

一是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立法重点由“管”转向“服”。公园作为城市的公共产品，其根本使命在于服务广大市民，为市民营造优质舒适环境。以人为本是公园建设管理的底色。因此，《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聚焦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贯彻开放共享理念，提升智慧公园建设水平，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健全公众咨询机制，积极发掘公园文旅价值，发展深圳特色的公园文化，将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作为重中之重。

二是践行“公园城市”这一新的城市发展理念，促进公园形态与城市的有机融合。传统城市公园的建设是城市系统中依据边界与功能构建的城市绿色节点，强调公园本身的景观特色和游憩功能。习近平总书记于2018年初在成都考察时提出了建设公园城市的理念，从生态的视角出发，重视潜在的自然过程的整体性、连续性和系统性，强化景观要素与城市空间布局在点、线、面的网络化融合，强化公园与城市、公共生活与绿色发展的融合。因此，《条例（草案修改一稿）》有必要从建设公园城市的战略高度进行全局性、前瞻性的谋篇布局，突出公园与城市的多维融合，为推动公园事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园即城市、城市皆公园的人居愿景，探索高密度超大城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市建设新范式提出法治依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重新梳理条例结构

为了回应各方对优化条例结构的意见建议，《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对《条例（草案）》结构作出较大幅度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将“服务和管理”分设为两章。公园的管理和服务密切相关，但视角有所不同。为更好地提升市民游览体验，在公众视角下提升公园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将原第四章“服务和管理”拆分为第三章“运行管理”和第四章“公众服务”两章。其中，第三章“运行

管理”重点关注公园的分类管理、安全保障、设施维护、园容卫生等方面，以提升公园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第四章“公众服务”则聚焦游园须知、公园标识、便民服务、噪音控制、活动管理等方面，以提升游人的游园体验。

2.将“保护和发展”部分内容调整至其他章，新设第五章“融合发展”。鉴于《条例（草案）》第三章“保护和发展”有关保护的规定与其他章内容交叉，且有关公园发展的内容较为单薄，《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对该章作出三大调整：一是将涉及公园用地和地下空间利用等内容调整到第二章“规划建设”，以突出公园建设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二是将有关生态保护和文物保护的内容调整到第三章“运行管理”，作为公园管理的重要内容。三是新设一章“融合发展”，体现公园与城市的融合、与自然的融合、与文化的融合、与业态的融合，从联通公园周边空间、公园生态价值转化、公园市场化运营、公园+业态植入、公园+科技、公园+文化旅游等多个维度，推动形成“公园+”融合发展模式。

（二）理顺公园管理体制

有意见提出，目前我市公园管理存在多个部门分头管理，职责不清，信息不畅等问题，建议进一步理顺公园管理体制。经研究，《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一是明确公园主管部门及其职责。规定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市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园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并定期发布公园事业发展报告；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增加除公园主管部门以外的管理部门信息报送的职责。规定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退役军人等部门，除做好所属公园的管理工作之外，还应当向同级公园主管部门报送公园管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三是授权对各类公园实施相对集中管理。借鉴成都设立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市公园的做法，参照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制度，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公园管理实际，对归属不同部门管理的公园实施相对集中管理”。

（第四条、第五条）

（三）厘清公园的分类

在审议过程中，各方对目前我市公园的分类（自然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大类）意见分歧较大。经研究，目前国家层面缺乏统一

的公园专项法律、法规和分类标准，全国各大城市关于公园的分类各不相同，且普遍存在分类不清、标准各异的困境。

早前各地公园分类主要依据的是住建部牵头制定的《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和《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02）。其中，《公园设计规范》将公园分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将公园绿地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这两项标准均是对城市建设范围内的公园进行的分类，既有重合，亦有不同。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将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三类。在国家顶层设计方面，对城市建设范围内的公园和属于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公园采取了不同的监管模式。

考虑到国家正在推动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以及各类自然公园的相关管理规定，住建部正在推动出台《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为便于与国家相关立法做好衔接，《条例（草案修改一稿）》结合深圳实际，明确全市公园包括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并规定“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外，《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还在第二章、第三章细化了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要求。（第二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四）促进公园事业共建共治共享

为鼓励公众参与、支持公园事业发展，促进公园事业共建共治共享，《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一是要求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方式多样、对象多元的公众参与机制。二是拓宽公众参与的范围，要求公园管理部门就公园规划建设和服务中的重大事项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将征求意见的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有关决策的重要参考。三是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培育社会专业力量，并鼓励社会组织对公园城市建设及单体公园进行评价、评级。（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五）强化智慧公园建设

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打造集智慧、科技和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城市绿洲，

已成为未来公园发展的趋势之一。为提高深圳公园事业的智慧化水平，《条例（草案修改一稿）》新增了智慧公园建设的有关规定，发挥科技在公园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公园事业的智慧化水平，并要求“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和智能设备，对公园生态保护、基础管理、公众服务、安全管理、开放运营等内容进行数字化呈现和智能化控制，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提高公园管理效能。”（第九条）

（六）调整公园地下空间的利用政策

有意见提出，关于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9号）已有明确规定。2021年4月，市政府出台的《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对深圳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用地和建设等作出了细化规定。公园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无需在本条例中另行限定。经研究，《条例（草案修改一稿）》采纳了该意见，删除了《条例（草案）》关于“严格控制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定，将其调整为“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确保公园植物正常生长，维持公园景观原貌，保障公园功能正常发挥。”（第二十一条）

（七）删除利用短期未利用国有储备地建设临时公园相关规定

有意见提出，慎重论证《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短期利用未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国有储备土地建设公园”的必要性。经研究，短期利用未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国有储备土地建设公园，虽然可以提高国有储备土地的利用率，但是其建设周期长成本高，缺乏相关标准和依据，短期利用后即要收回恐造成资源浪费，且面临土地资源难以高效回收利用的风险。同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规定，对短期未利用国有储备地应当进行绿化覆盖，即可改善该地块的自然环境，为市民提供公共休闲绿地。因此，《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删除了该规定。

（八）提升公众游园体验

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园标识不明、停车难、噪音扰民等问题，《条例（草案修改一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出公园应当提供更加人性化、多元化、特色化、智慧化的公平、安全、优质的

游园服务。

1.完善标识体系。为便于游人能够更快速、准确地获取所需信息，《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规定公园的标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清晰简洁、易于识别、安全美观，与城市标识系统协调统一。（第四十一条）

2.优化停车服务。为解决停车难问题，《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规定公园可以通过倡导绿色出行、合理规划停车位、优化停车流程、提供引导服务、加强安全管理等多项措施，满足游人多样化停车需求。（第四十六条）

3.规范车辆入园。为维护园内交通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进一步详细列举了可以进入公园的车辆类别，并倡导公园设置骑行区域和路段，满足游人骑行需求。（第四十七条）

4.强化噪音管理。为降低噪声污染，维护公园的宁静环境，《条例（草案修改一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明确游人义务，规定“游人在公园内活动应当遵守噪声管理相关规定，其噪声不得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和公园功能活动区的噪声限值”；并明确“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通过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噪音管理，引导参与者采用声源控制、传声途径控制等技术措施，预防和减轻噪声污染”。（第五十条）

（九）推动公园融合发展

新时期的公园已经不再是过去意义上的单一休闲场所，而逐渐发展成为将城市生态、生活、生产有机融合的城市绿心。以公园为绿色基底，注入多元功能元素，已经成为各地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方向。

1.联通公园与周边空间。公园不是城市空间中的孤立存在，更要与周边空间充分联通融合，从而促进城园融合。《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规定“公园应当增强连通性和可达性，连通周边的公共空间和公共文化设施，衔接公共交通设施和绿道、碧道等慢行系统”。（第五十四条）

2.促进公园生态价值转化。为充分彰显公园的生态价值，并促进公园生态价值转化，《条例（草案修改一稿）》总结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和全国首单红树林保护碳汇拍卖经验，“鼓励开展公园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和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为公园

生态价值转化提供基础依据。”“鼓励公园采用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模式，通过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科学研究、生态补偿、碳汇交易等形式促进公园的生态价值转化，将公园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价值和人文、生活、美学等社会效益，推动生态产业化，充分释放生态价值。”（第五十五条）

3.引入社会资金支持公园事业发展。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园事业，提高公园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激发公园活力，《条例（草案修改一稿）》总结深圳引导社会资本参与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的经验，借鉴成都锦城绿道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实践，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7号）《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建城〔2016〕36号），授权“符合条件的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可以按照国家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等规定，采取公开竞争机制选择经营者，引入社会资本，实施特许经营、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等经营模式”，并要求“公园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跟踪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审计”。（第五十六条）

4.丰富公园业态。为丰富公园服务和体验，发展公园经济，《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规定公园管理单位可以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交通、商务等部门以及企业、社会组织联合开展花事、文化、旅游、体育、消费等活动，激发户外运动、科技创新、休闲旅游、康体医疗、科普教育、文化创新等产业，培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第五十七条）

5.挖掘公园新动能。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公园已经不仅仅是科普的重要场所，更成为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应用、展示窗口。因此，《条例（草案修改一稿）》鼓励公园反哺科技创新，明确公园可以在不影响公园生态和游园秩序的前提下，作为新技术、新工艺的展示陈列场地和应用场景，并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相关科研提供便利。（第五十八条）

6.大力发展公园+文化旅游。公园不仅是城市文化的传承者，更是城市形象的塑造者、市民精神的守护者。因此，《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一是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园文化建设，挖掘生态文化、传统文

化，培育深圳公园文化品牌，促进对外文化交流。二是要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科普宣教、生态体验、展览展示平台等，提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宣传和展示深圳公园特有山海资源、人文底蕴和城市风貌，体现开放包容和创新多元的深圳文化特质。三是要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会同公园管理部门、公园管理单位将公园作为重要旅游资源进行推广，积极挖掘公园旅游价值，打造公园特色旅游产品及品牌。（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十）调整相关法律责任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指出，《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对“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设施”设置了法律责任，但随着公园的融合发展，公园功能不断拓展，难以界定何为“与公园功能无关”；且该法律责任为新设行政处罚，尚未经过听证、论证程序。因此，经过审慎考虑，《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删除《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此外，《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还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和以上修改情况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法制委员会，向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的审议结果。

一、修改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进行修改，形成相关征求意见稿，并发函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市政协、市委编办、各区人大常委会、大鹏管委会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推进公园立法工作，法工委赴深圳北站中心公园实地调研，并参加民治街道立法联系点组织的意见征询座谈会，听取市区两级人大代表、龙华区各街道以及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工委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对《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反复修改，并经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统一审议，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编制公园事业发展报告的时间要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将“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公园事业发展报告”中的“定期”修改为具体时间。经与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沟通，并结合我市公园事业发展实际，《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将“定期编制”修改为“至少每三年编制一次”公园事业发展报告。（第十条）

（二）删除“将公园管理范围线内的绿地纳入城市绿线”相关规定

有意见提出，我市为高密度超大型城市，立法应为城市未来发展预留空间，不宜将全部公园内的绿地划入城市绿线。经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对城市绿线有较为系统的规定，由规划主管部门根据上述规定统筹考虑划定城市绿线更为适宜。因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删除了《条例（草案修改一稿）》第二十九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公园管理范围线内的绿地纳入城市绿线”的规定。

（三）细化公园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要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充分考虑老、幼、残等群体的需求，增加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内容；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亦有意见提出，目前我市公园事业已由“增量建设”进入“存量改造”阶段，公园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问题主要集中于既有公园，建议增加既有公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专门表述。经研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参考《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9月30日住建部令第59号）有关规定，明确公园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要求，规定“公园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残疾人和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儿童以及其他有需要者的需求，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同时，对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既有公园，要求组织实施改造；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既有公园，要求依法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第十七条）

（四）共同治理公园不文明游园行为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一稿）》有关游人义务的规定较少，游人在享受公园服务的同时，也应当承担保护公园环境和遵守游园秩序的义务，建议列举相应的禁止性条款，约束游人行为。经研究，实践中，公园作为公共场所，不文明游园行为类型较多，且各公园不同时期游人不文明行为的突出问题亦有差异，在条例中列举不文明行为的禁止性条款，容易顾此失彼、挂一漏万。因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通过强调社会公众参与制定并遵守“游园守则”，共同治理不文明游园行为，规定公园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公园实际，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后，制定

游园守则，并要求单位和个人遵守游园守则。（第二十八条）

（五）新增电动滑板等新型滑行工具入园管理的相关规定

有意见提出，电动滑板车等新型滑行工具时速较快，制动性能差，易引发交通安全事故，建议参照电动自行车管理，将其纳入禁止入园的工具类型。经研究，为进一步提升公园的安全指数，《条例（草案修改二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行人在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借鉴《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项“公园、广场、步行街全天禁止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的规定，新增规定：“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准许，公园内禁止使用电动滑板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第三十六条）

（六）进一步优化公园服务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对公园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经梳理、研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优化公园服务：一是强调公园的公益属性，要求经市、区政府批准售卖门票的公园对老年人、儿童、现役军人、残疾人、学生等实行免票或者优惠票价。二是提高在公园举办活动的便捷程度，要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公布在公园内举办活动的流程指引和具体要求。三是丰富公园相关信息的获取途径，对公园临时关闭、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信息、公园内活动举办指引、公园重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等公园重要信息，要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并通过线上等广为人知的途径及时公告。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七）满足游人的多元需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合理增加公园的配套服务，提升公园配套服务水平，使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品质更加优良，激发公园空间活力。经研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采纳了该意见，根据《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建城〔2016〕36号），参考《上海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绿容〔2024〕407号），对《条例（草案修改一稿）》有关公园配套服务的规定作出细化、调整：一是满足游人游园的基础需求，要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有条件的郊野公园应当提供满足服务对象基本需求的配套服务。二是因地制宜适应游人的多元需

求，规定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可以自主提供或者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经营者提供餐饮、零售、游览、游艺、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多样化、特色化的配套服务。（第五十条）

此外，《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还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内容已比较成熟，建议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

《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四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依法选出赵勇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依法报送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予以审查。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骆文智、刘连生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1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骆文智、刘连生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和公告。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五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表决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楚宏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2月14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 邀请列席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不是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一、列席人员

-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我市选出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邀请列席人员

（一）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负责人各1名；

（二）前海管理局、河套发展署、深汕特别合作区负责人各1名；
（三）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各1名；
（四）曾担任副省级以上职务和近一届担任过副市级职务的在深老同志；

（五）在深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六）出席政协深圳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委员；
（七）本次大会副秘书长；
（八）驻深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部分驻深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负责人，市管企业主要负责人；
（九）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局级职务以上干部，各工作委员会委员；
（十）其他需要邀请列席的人员。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至27日在深圳市民中心召开，会期3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审议深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深圳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深圳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审查深圳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深圳市2025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
- 四、审议深圳市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五、审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选举；
- 九、其他。

遇有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六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福田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石文举、江洲、李红兵为市七届人大代表；罗湖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何奕飞、陈金海为市七届人大代表；南山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陈昱宇、赵建彰为市七届人大代表；坪山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王为远、张忠亮、胡卫东为市七届人大代表；深圳警备区补选谢道武为市七届人大代表。

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确认：王为远、石文举、江洲、李红兵、何奕飞、张忠亮、陈金海、陈昱宇、赵建彰、胡卫东、谢道武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同时，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调离等原因，王杰、王虎善、王京东、王锦侠、刘连生、刘楚文、孙福金、李振平、杨军、杨春生、张华国、张英姬、陈光荣、周益川、骆文智、唐玲、黄伟、梅浩、蒋溪林、谢蔚、廖澍华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76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七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王卫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军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王勇健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修友的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八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表决通过：

任命：

胡卫东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奕飞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云彪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昱宇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孙福金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虎善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京东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云彪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九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表决通过：

免去：

宋伟艺的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〇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表决通过：

任命：

岳燕妮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金融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路德虎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金融法庭副庭长；

魏海涛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李磊、胡许晴、罗娜、阳文、雷敏、朱丽娜、马瑞琳、张庆臣、陈波、鲍忠琴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颜湘梅、张卓华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周最久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岳燕妮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金融法庭副庭长职务；

路德虎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翁艳玲、朱轶超、罗云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一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表决通过：

任命：

马晓歌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黄方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任命：

许玲华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任小健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王虎善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王虎善、王京东、孙福金、梅浩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本决定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三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依法选举赵勇为深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2月27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四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依法选举王立德、李红兵、何奕飞、张忠亮、胡卫东、谢道武为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2月27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五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差额票决方式决定，以下项目为重点监督的深圳市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 1.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 2.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 3.提高安居宜居水平
- 4.改善市民交通出行体验
- 5.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6.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 7.加大科技便民和产业利民力度
- 8.营造安心放心消费环境
- 9.关心关爱老年人和特殊群体
- 10.提升生态环境综合品质

现予公告。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2月27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小东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市委工作安排，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效履职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提供坚实检察保障。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菊花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市委工作安排，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戴运龙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坚持干字当头、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依法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深圳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坚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作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深圳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预算的决议

（2025年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深圳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深圳市2025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同意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深圳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深圳市2025年本级政府预算。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深圳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的决议

（2025年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深圳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深圳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深圳市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同意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深圳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深圳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深圳市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深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覃伟中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2024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顶压前行、迎难而上，守正创新、苦干实干，推动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取得新的积极成效。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目标、工作安排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全方位扩大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落实稳住楼市股市工作，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建设好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好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好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之一、核心引擎之一和极点之一，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加快发展，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二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表决通过：

任命：

陈利民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三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表决议通过：

决定免去：

胡卫东的深圳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四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表决通过：

任命：

李兴旺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付璐奇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副庭长；

张秀萍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张睿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

许岱胤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惠奕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兴旺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张秀萍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时春蕾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五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表决通过：

批准任命：

田春生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姚文斌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命：

李然、周强、彭婕、李晓然、李瑞芳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苌远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免去：

陈佩群的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田春生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陈波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4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
接受陈波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
求。

本决定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六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指以公众易于接触、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科普是公益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科技工作者有依法开展科普工作的义务。”

四、将第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第四项修改为：“（四）支持、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

五、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保障财政经费对科普的投入，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并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普事业。”

第二款修改为：“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做好对科普教育基地的财政保障。”

六、删去第二十三条。

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八、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通过设立宣传专栏、举办科普讲座、运营社交媒体账号等方式开展卫生健康科普宣传。

“鼓励医疗机构在诊疗全过程中，结合患者的病因病情、发病机理、治疗方案及预防保健康复知识等给予科学解释与指导，宣传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

九、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支持其加入科普志愿组织，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

第三款修改为：“支持高等院校设置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加强科普人才培育，将在校学生参与科普活动纳入教育实践学分。”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设立科普基金、捐赠财产等形式资助科普事业。

“单位和个人投资、资助科普事业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十一、将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政府投资建设并直接运营的科普场馆应当常年免费向公众开放；采用市场化运营的可以收费，并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未成年人等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

新增一款作为第四款：“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开、透明、与公益性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对实行市场化运营的政府投资建设科普场馆的收费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十二、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

十三、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科普教育基地，是指由市、区科学技术协会认定，向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所。”

十四、删去第五十八条。

十五、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删去第三款和第五款。

十六、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删去第三款。

十七、将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合并，作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专职或者兼职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评聘科普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职务时，应当将其创作的科普作品、组织科普活动和开展其他科普工作的成绩，作为评聘的主要依据。”

十八、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围绕全国科普月制定活动方案，确定科普主题和主要科普活动计划，组织、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下列活动：

“（一）开展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

“（二）举办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技咨询、科技交流论坛、科技创新竞赛等活动；

“（三）评选优秀科普作品、科普产品、科普平台等；

“（四）其他科普活动。”

十九、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小学阶段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平均每周至少一个课时的科学实践活动，中学阶段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学实践和课题研究活动。”

二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十项、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的“科普基地”修改为“科普教育基地”。

（二）删去第九条第十项、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中“科普示范点”的表述。

（三）将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19年6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4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三章 社会责任
- 第四章 科普资源
- 第五章 科普人才
- 第六章 科普活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指以公众易于接触、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第三条 科普的任务是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

念，推动科学技术教育、传播和普及，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第五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科技工作者有依法开展科普工作的义务。

保障公民接受科学技术教育、获得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科学技术知识、共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成果的权利。

第六条 科普事业发展坚持政府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科普资源开放共享、科普内容及时更新的原则。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支持、培育和推动科普产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市科普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为科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九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依照本条例开展科普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编制并组织实施科普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
- (二) 组织、协调、指导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工作评估；
- (三) 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 (四) 支持、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
- (五) 组织科普资源普查，建立科普资源共享信息平台；
- (六) 推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开展业务培训；
- (七) 指导科普志愿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
- (八) 推动科普合作与交流；
- (九) 组织评选优秀科普作品、科普产品、科普平台；
- (十) 负责科普教育基地的培育、认定、管理和评估；
- (十一) 组织开展科普理论研究；

（十二）依法开展其他科普工作。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科普工作，并协助市、区科学技术协会从事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市科普工作规划，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二）审定市科普工作规划实施方案；

（三）审议科普发展政策措施、科普场馆建设、经费安排等重大事项，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作出相关决定；

（四）审定科普工作评估报告；

（五）统筹协调科普工作重大事项；

（六）研究处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市科学技术协会以及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组成。

第十三条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市科学技术协会可以召集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研究、协调、处理科普相关专项工作。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可以设立科普专家指导委员会，承担相关咨询、论证和评审工作。科普专家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由市科学技术协会制定。

第十六条 市科普工作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科普工作回顾和现状分析；

（二）科普工作发展目标；

（三）科普设施和科普服务体系建设、科普作品创作和科普产品研发、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

（四）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科普责任；

（五）保障措施；

（六）其他科普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市科普工作规划由市科学技术协会会同相关部门编制。

编制市科普工作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根据市科普工作规划组织起草规划实施方案，提请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发布施行。

各区人民政府和承担重点科普任务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导、监督、检查市科普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向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作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可以组织市科普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中期评估或者对某项重点工作进行专项评估。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保障财政经费对科普的投入，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并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普事业。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做好对科普教育基地的财政保障。

科普经费的使用应当加强绩效管理，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编制科普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科普标准体系，为科普活动提供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引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市科普工作规划要求认真履行科普责任。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关于加强科学教育和针对青少年科普活动的各项要求，并将相关工作列入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工作考核内容；在义务教育阶段逐步实行科普教育学分制，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关于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鼓励创新创造等各项工作要求，并将劳

动者科学素质要求列入职业培训、考核和鉴定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提高公务员科学素质作为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任务，并将科学素质要求列入公务员考试录用内容。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提高科学执政水平、科学治理能力和科学生活素质。科学素质要求应当列入领导干部任职考察和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全民卫生和健康教育计划，普及卫生和健康科学知识。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科普机制，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及时澄清有关食品安全的伪科学谣言，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加强应急和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基本技能培训，提升市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时，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信息，澄清不实传闻和伪科学谣言。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节能和生态科普工作，提升市民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二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开展城市规划、城市设计、绿色建筑的科普工作，提升市民对人居环境的认知和选择能力。

第三十三条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国防动员部门建设国防教育科普设施，从事国防科普作品创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科普活动。

第三十四条 加强社区科普设施建设，优化社区活动平台的科普功能，增强社区科普能力。

第三十五条 市总工会应当结合工会工作任务和特点，组织开展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提升职业技能、促进创新创造等方面的科普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团市委应当结合共青团工作任务和特点，组织开展多种特色科普活动，推动青少年科普场所建设，组织管理科普志愿者队伍，加强对青少年珍爱生命、崇尚科学文明、激励创新创造的宣传教育。

第三十七条 市妇联应当结合妇联工作任务和特点，组织开展多种特

色科普活动，向妇女、儿童宣传普及相关科学技术知识。

第三十八条 运用财政性资金扶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的，应当结合项目特点书面约定申请人以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承担科普义务：

（一）提供说明相关项目或者产品科学原理和先进性的科普作品、科普产品供科普平台和公众使用；

（二）由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就本款第一项内容向公众进行说明；

（三）提供科普场所或者向公众开放相关设施、设备并作必要的说明；

（四）其他适当方式。

本条实施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市科学技术协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大科普宣传，及时报道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项目、科学人物、科普活动和生活中的科学热点等。

本市综合类报纸、期刊应当在市、区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下开设科普专栏或者专版；市、区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在市、区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下开设科普栏目或者定期转播科普节目。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依法履行科普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通过设立宣传专栏、举办科普讲座、运营社交媒体账号等方式开展卫生健康科普宣传。

鼓励医疗机构在诊疗全过程中，结合患者的病因病情、发病机理、治疗方案及预防保健康复知识等给予科学解释与指导，宣传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

第四十一条 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自然保护区等场所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特点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列入本市科普资源名录的动植物物种、矿藏和地质遗存等向公众开放的，应当以文字、图片或者电子信息等形式作简要、通俗说明。

第四十二条 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成果和产品介绍、展示平台，组织、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普活动。

第四十三条 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科研工作的科研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资金使用管理协议，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成科普产品，并利用本单位的科普资源开展科普活动。

第四十四条 鼓励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支持其加入科普志愿组织，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

科技工作者参加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公益性科普活动，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支持高等院校设置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加强科普人才培育，将在校学生参与科普活动纳入教育实践学分。

第四十五条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设立科普基金、捐赠财产等形式资助科普事业。

单位和个人投资、资助科普事业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宣传封建迷信和伪科学；
- (二) 向社会传播违背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的意见、主张；
- (三) 在科普活动中推介含有虚假宣传内容的产品和服务；
- (四) 在产品和服务宣传中以偷换科学概念、谎称采用专利技术或者先进技术、伪造科学鉴定意见、假冒科技专业人员等方式欺骗消费者；
- (五) 其他以科普为名，从事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章 科普资源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科普资源总量，完善科普设施布局，支持优秀科普作品创作和科普产品研发，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本条例所称科普资源，是指具有科普功能，能够向公众开放的自然资源、场所、设施、设备、作品、产品、信息等总称。

第四十八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科普资源普查。对科普资源种类、数量、内容、分布等情况进行登记，建立科普资源名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具有科普功能的场所、设施、设备、作品、产品、信息等申报纳入科普资源名录。

第四十九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对科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科普资源名录，并以文字、图片或者其他方式作简要说明。

第五十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会同教育、新闻出版和文化等部门制定科普作品出版计划，组织编写科普读物、翻译国外科普作品、定期出版一定数量的科普类图书及电子和音像制品。

第五十一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以及相关部门可以采取委托创作、购买版权、宣传推广等方式为优秀科普作品创作、科普产品研发提供支持。

第五十二条 优秀科普作品、科普产品可以列入科学技术奖励成果评选或者优秀成果评选范围。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标准纳入城市规划予以保障。对现有科普场馆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不得擅自改作他用。依法改变功能的，应当提供替代设施或者择地重建，并不得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

政府投资建设并直接运营的科普场馆应当常年免费向公众开放；采用市场化运营的可以收费，并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未成年人等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开、透明、与公益性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对实行市场化运营的政府投资建设科普场馆的收费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第五十四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应当将其列入科普资源名录的场所、设施、设备等向公众开放，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十五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开放的除外。

民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履行前款义务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市、区科学技术协会申请财政性资金资助。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并积极推动科普工作社会化、经常化和专业化。

本条例所称科普教育基地，是指由市、区科学技术协会认定，向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所。

第五十七条 认定为科普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一定规模和固定开放的场所；
- (二) 有一定数量和品质的科普资源；
- (三) 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保障和专职兼职人员；

(四) 每年向公众开放时间不少于二百日，国家对特定科普教育基地开放时间另有规定的，可以参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接受市、区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财政性资金资助。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科普教育基地。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可以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设科普设施给予必要的指导、培育、资助。纳入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范围的，可以参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政策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五十九条 科普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的科普活动应当优先安排，并给予门票、场租等优惠。

第六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门票收入可以依法免征相应税收。

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科普教育基地自用进口影视作品的认定审核，认定结果由市科技创新部门发布，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六十一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按照规定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考核、评估。

被认定为科普教育基地的场所不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给予优惠的，由市、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第六十二条 鼓励通过互联网网络、新媒体开展科普活动。

鼓励建立专业性科普网站，开设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科普平台。

第六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建立综合性科普网站，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

综合性科普网站应当提供下列服务并及时更新：

- (一) 公布本市科普资源，推介其他特色科普资源；

- (二) 公布重要科普活动信息;
- (三) 宣传科普法律、法规;
- (四) 开设特色科普栏目;
- (五)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主要科普网站链接服务;
- (六) 其他科普服务。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互
联网官方网站或者新媒体公众平台开设科普栏目，提供相关科普服务。

第六十五条 本市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开设科普网页，履行科普责
任。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综合性互联网站依法履行科普责任的情况
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章 科普人才

第六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扩大科普
人才队伍规模，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不断提升其科普能力。

本条例所称科普人才，是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在本市从事下列工作
的人员：

- (一) 科学技术教育和科普宣传；
- (二) 科普作品创作和科普产品研发；
- (三) 科普组织管理和科普经营管理；
- (四) 科普活动策划和组织；
- (五) 科普理论研究；
- (六) 其他科普工作。

第六十七条 依法承担科普责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确定相关负责人以及工作人
员承担科普工作。

第六十八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普人才
库，将自愿在本市从事科普工作的人才纳入人才库，并加强对入库人才的
培养、支持和管理，为科普活动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第六十九条 建立科学传播首席科学家制度，由市人民政府聘请自愿
从事科普工作的国内外著名专家担任本市科学传播相关领域首席科学家。

科学传播首席科学家主要从事下列工作：

- (一) 指导科普作品创作、科普产品研发；
- (二) 指导科学技术教育、传播和普及；
- (三) 领衔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
- (四) 审查科普作品内容；
- (五) 发生重大公共事件、自然灾害时作科学说明；
- (六) 参与其他科普工作。

第七十条 鼓励科技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以及具有科学技术教育背景的公务员、职员、离退休人员等从事科普志愿服务。

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会同团市委完善科普志愿者培训、激励和管理制度，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

第七十一条 专职或者兼职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评聘科普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职务时，应当将其创作的科普作品、组织科普活动和开展其他科普工作的成绩，作为评聘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科普活动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科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参与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第七十三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围绕全国科普月制定活动方案，确定科普主题和主要科普活动计划，组织、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下列活动：

- (一) 开展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
- (二) 举办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技咨询、科技交流论坛、科技创新竞赛等活动；
- (三) 评选优秀科普作品、科普产品、科普平台等；
- (四) 其他科普活动。

第七十四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组织或者支持相关单位开展特色科普活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

组织可以在特定节日、纪念日等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第七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科普活动，推动科技、安全、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等进社区，提升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抵制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能力。

第七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课外科普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开展多种形式课外科普活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科学实践活动。

小学阶段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平均每周至少一个课时的科学实践活动，中学阶段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学实践和课题研究活动。

第七十七条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开展商品使用、真伪鉴别等相关科普活动。

第七十八条 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制定本市科普旅游指南，推荐特色科普旅游资源，充分发挥科普资源的旅游功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决定》 解读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修改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科普事业创新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化了新时代科普工作的价值引领，并对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作出了具体部署和要求。为加快完善科普事业发展制度体系，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科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修改条例是与上位法做好衔接，推进科普与其他领域工作融合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12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进行了修改，从明确科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向、强化科普社会责任、促进科普活动、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新规定。为做好与《科普法》的衔接，推动科普工作与实施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深度耦合，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领域有机融合，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推动进一步提高市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深圳实现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助力提升城市软实力。

修改条例是适应我市科普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实现科普资源高质量供给的需要。《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年1月1日施行以来，为我市科普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科学技术快速更新迭代，科普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部分条款难以满足当前我市科普工作需求。《“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要构建“大科普”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深圳作为全国首个“国家创新型城市”，科技创新的“硬实力”转化为科学普及的“软实力”还存在不足。为适应新时代科普工作的要求，提高我市科学技术发展成果转化为推动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推动构建社会、政府、市场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以促进我市科普资源高质量供给，实现科普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与可持续发展。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决定》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工作最新部署要求，对照新修改的《科普法》，针对我市科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科普相关定义、科普工作责任、科普场馆的运营模式、科普活动的开展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立法目的及科普有关定义进行完善

对照新修改的《科普法》，一是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容。二是将科普的定义修改为“以公众易于接触、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三是进一步强调科普的公益属性和社会属性，增加“科普是公益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的表述。

（二）进一步充实社会各方的责任

一是进一步压实科学技术协会开展科普活动的主体责任，明确其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的职责。同时，鉴于有关科普调查评估工作已由科技部和中国科协统一组织开展，为避免重复统计，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决定》删除了有关科普工作监测评估的规定。二是为进一步丰富卫生健康科普宣传方式方法，落实“预防为主”的健康方针政策，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科普宣传的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并鼓励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结合患者的病因病情、发病机理、治疗方案及预防保健知识等给予科学解释与指导，宣传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三是激励

和引导社会投入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增加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的内容，并明确投资、资助科普事业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四是充分发挥深圳科技创新的优势，增强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的能力，规定“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

（三）优化科普场馆的运营模式

根据《科普法》关于政府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运行开放的规定，结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印发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关于“通过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科技馆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具体要求作出相应规定。一是坚持科普场馆的公益属性，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并直接运营的科普场馆应当常年免费向公众开放。二是规定政府投资建设实行市场化运营的科普场馆应当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未成年人等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三是加强对市场化运营的监管，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开、透明、与公益性相适应的监管机制。

（四）优化科普活动的开展方式

一是鉴于新修改的《科普法》规定每年九月为国家科普月，《决定》删除了深圳科普周有关内容，规定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围绕国家科普月制定活动方案并开展相应科普活动。二是结合我市小学科学课程安排以及科学实践活动开展的情况，以“周平均数”为标准，规定学校开展科学实践活动的频率，增强我市小学安排科学实践活动的灵活性和实效性。

（五）加强科普队伍建设

一是发挥深圳科技工作者数量多、素质高的优势，将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活动的规定修改为“鼓励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支持其加入科普志愿组织，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二是支持高等院校设置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加强科普人才培育，将在校学生参与科普活动纳入教育实践学分。三是考虑到我市科普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评聘工作按照省统一标准和部署开展，结合科普工作实际，《决定》对专业技术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整合。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28日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正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法制委员会，向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的审议结果。

一、修改和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4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教科文卫工委、市科学技术协会及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赴深圳科技馆(新馆)开展立法调研，并先后在光明区长圳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南山区桃源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企业代表、教师代表等意见建议。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以及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收集到的各方意见建议，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市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研究修改形成《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并于3月19日发函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市政协、市委编办、各区人大常委会、大鹏管委会以及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4月2日，戴运龙主任又专门组织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赴深圳科技馆(新馆)专题调研。经对征集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修改，并经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改形成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

二、主要修改的内容

（一）完善科普的定义及性质

有意见提出，建议与新修改的《科普法》做好衔接，对科普的定义予以完善，并在总则中对科普的公益性予以强调。经研究，《决定（草案）》采纳了该意见，根据《科普法》将科普的定义修改为“以公众易于接触、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并在总则中增加“科普是公益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的表述，进一步突显科普工作的公益属性和社会属性。（第二条、第三条）

（二）强化科学技术协会的职责

有意见提出，科学技术协会作为科普工作中的重要力量，要经常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的科普活动，并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予以支持。经研究，《科普法》第十七条对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等职责均予以了明确。因此，为进一步完善科学技术协会的职责，《决定（草案）》采纳了该意见，在规定科学技术协会职责的条文中增加“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的内容，并将第四项“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的职责修改为“支持、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第四条）

（三）丰富卫生健康科普宣传方式与内容

有意见提出，现行条例中关于卫生健康科普宣传的方式较为单一，建议充分发挥新媒体在科普宣传中的作用，丰富卫生健康科普宣传的方式方法。同时有部门提出，为落实“预防为主”的健康方针政策，建议在患者就诊时加强相关预防保健康复知识的解释与指导。经研究，考虑到开展卫生健康科普宣传是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责任，因此，《决定（草案）》在采纳该意见的基础上，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通过设立宣传专栏、举办科普讲座、运营社交媒体账号等方式开展卫生健康科普宣传”，并鼓励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对患者的病因病情、发病机理、治疗方案及预防保健康复知识等给予科学解释与指导，宣传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第八条）

（四）加强科普人才的培育

有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深圳高等院校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支持高

等院校设置完善科普相关专业，鼓励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长参与各类科普事业。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增强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为进一步壮大科普志愿组织的力量，《决定（草案）》在采纳该意见的基础上，规定“鼓励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支持其加入科普志愿组织，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同时，为规范高等院校在科普人才培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调动在校学生参与科普活动的积极性，《决定（草案）》还规定“支持高等院校设置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加强科普人才培育，将在校学生参与科普活动纳入教育实践学分”。（第九条）

（五）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有意见还提出，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尤其是要发挥好本市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科普事业发展中的作用。经研究，根据《科普法》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的精神，《决定（草案）》增加了“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设立科普基金、捐赠财产等形式资助科普事业”的内容，并明确投资、资助科普事业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同时，为充分发挥深圳科技创新的优势，增强科技资源的转化能力，规定“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第十条、第十二条）

（六）建立对科普场馆收费和运营情况的监管机制

有意见提出，对于采用市场化运营的科普场馆，应当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其收费和运营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科普场馆的公益性。根据《意见》“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品及服务规范管理”的规定，为加强对市场化运营科普场馆的监管，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确保科普场馆的公益性前提，提高运营质效，《决定（草案）》增加了“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开、透明、与公益性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对实行市场化运营的政府投资建设科普场馆的收费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的内容。（第十一条）

此外，《决定（草案）》还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

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内容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

《决定（草案）》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七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情况的报告。鉴于陈波、周荣生、刘初汉、王国彪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选举单位接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波、周荣生、刘初汉、王国彪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周荣生的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初汉的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均相应终止。

市七届人大代表汤琪因病去世。市人大常委会对汤琪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汤琪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71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八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表决通过：

免去：

周荣生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初汉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九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周剑明为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〇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表决通过：

任命：

孙进军为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一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表决通过：

任命：

梁展欣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宋亮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李凤麟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审判员职务；

陈雅娟、白鉴波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颖的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二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表决通过：

任命：

邓象伟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刘南勇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李康生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三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作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作的决定

为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健全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制度，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域先行示范，依法依规履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程结算、竣工决算长效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与财政预算的衔接，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测算和统筹调度，科学合理安排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款，及时支付已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项目。

市人民政府对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历史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采取争议协调解决、容缺受理和分类处理等办法，加大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作力度，限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出台推行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结算的办法，对已完工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及时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缩短工程竣工决算办理时间。

二、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作为重点工作推进，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健全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定时限，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

市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指引，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作。

三、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建立通报机制，通报情况抄送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市审计部门。

市审计部门应当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情况纳入政府投

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情况。

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依法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在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开展初步审查时，应当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款安排情况作为审查重点。

四、鼓励采取仲裁、调解、谈判促进等方式，快速、和谐、有效化解纠纷。

有关行业协会依法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反映行业诉求，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和行业整体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五、相关部门和单位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和支付企业账款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参照本决定加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作力度。各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监督职责。

本决定要求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制定相关办法、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2个月内出台。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四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7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的决定

（2025年7月2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二、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

三、删去第十八条第一项。

四、将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监督管理协调联席会议由市财政部门牵头，国家财政、审计、金融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驻深圳机构和市税务、公安、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单位的负责人及部分业外人士参加。”

五、将第七十四条中的“第二项、第四项”修改为“第三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1995年2月2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3年10月28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7年1月24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4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二十七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4年4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5年7月2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
-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
- 第四章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第五章 自律与监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内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以及行政管理，适用本条例。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会员的监督、管理和服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是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管理。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法设立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行业实行执业注册和会员登记管理制度。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应当独立、客观、公正，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为本，恪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在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坚持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健康发展、高效服务的原则，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壮大。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七条 下列业务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承办，但是单位内部审计和国家机关依法开展的审计活动除外：

- (一) 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承办的鉴证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出具的上述报告，具有法定证明效力。

禁止非注册会计师冒用注册会计师的姓名或者以注册会计师的名义从事有关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委托非注册会计师或者被暂停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办理下列业务：

- （一）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和会计培训；
- （二）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和秘书服务；
- （三）税务代理，出具税务报表；
- （四）财务、税务、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五）其他相关业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参加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或者经依法认定、考核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年龄在七十周岁以下，并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审计业务二年以上的，可以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执业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执业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市财政部门、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十条 注册申请人申请执业注册，应当通过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
- （二）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全科合格证书或者依法认定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职从事审计业务二年以上并且无不良记录的证明；
- （四）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 （五）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受理前款材料复印件时，应当核对原件。

第十一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受理执业注册申请后，应当在六十日内决定是否准予执业注册。准予执业注册的，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家

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证书）。

不予执业注册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执业注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执业注册，已注册的撤销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起未满五年；

（三）因经济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处分未满三年；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未满五年；

（五）违反注册规定，提供虚假材料；

（六）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

（七）自行停止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消除之后，可以重新申请执业注册，但是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度检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继续执业：

（一）按照规定缴纳年度会费的；

（二）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时间并考核合格的；

（三）无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年度检查结果在公共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财

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为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包括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现有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转制成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二个以上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合伙人；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固定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会计师事务所事务的一名合伙人担任。

第十七条 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二) 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最近连续从事审计业务满五年，其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不少于三年；
- (三) 五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担任合伙人：

- (一) 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合伙义务；
- (二) 受到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
-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成为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之前，应当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从原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出手续；若为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还应当依法办理退伙手续。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与已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同或者相似的名称，也不得使用违反公共利益、有误导性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名称。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向市财政部门提交下

列材料：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 (三) 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提交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作出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市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

作出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市财政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决定，并通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决定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未申请执业许可或者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商事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其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或者其他使人误认为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字样。未申请执业许可的，应当自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执业许可申请时限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商事变更登记；执业许可未予批准的，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商事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特区设立分所的，应当经市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三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二) 注册会计师数量不少于五十名；
- (三) 申请设立分所前三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

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 (二) 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市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 (三)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的，应当自商事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对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部门通报，市财政部门不予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由于人员变动或者其他原因未能保持设立条件的，应当自行停止执业，妥善处理相关业务，并在二十日内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在六十日内进行整改达到设立条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逾期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应当撤销设立许可。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执业：

- (一) 合伙协议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三) 被依法吊销、撤销执业许可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 (四) 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妥善保管业务档案，并对业务档

案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会计师事务所因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在终止、办理撤销登记手续之前的业务档案，由合伙人移交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管。具体办法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

第三十条 异地注册会计师在特区执业，应当接受市财政部门的业务监管。异地会计师事务所在特区设立办公场所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特区临时执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准许并办理执业登记。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送下列信息：

- (一) 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相关信息；
- (二) 最近一个年度经营情况；
- (三) 内部治理及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说明；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有成员所、联系所或者业务合作关系的，还应当报送相关信息，说明最近一个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成员所或者联系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展成员所、联系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

经审查，发现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移交市财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以协议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以执业人员为主体、与质量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分配机制，充分保障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十五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核准注册会计师注册，对注册会计师进行年度检查；
- (二) 依法制定、修改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建立惩戒制度、诚信

档案制度等行业管理制度；

（三）反映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四）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对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涉嫌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市财政部门处理；

（五）组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继续教育和其他培训；

（六）协调处理行业内部争议；

（七）与政府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协调；

（八）组织业务交流和对外交往；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对全体会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实行属地登记制度。凡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都应当加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会员。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包括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加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登记成为执业会员。

执业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和资深会员。在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八年以上、执业记录良好、在行业享有较高威望，经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评定，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可以成为资深会员。具体办法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人员可以加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登记成为非执业会员：

（一）取得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全科合格证书的；

（二）本条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格的；

（三）执业会员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执业的。

第四十条 会员有退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权利，但是正在接受调查处理或者欠缴会费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拒绝或者暂时拒绝其退会。

第四十一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是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

大会负责。

会员大会及理事会的职权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可以以会员代表大会的形式或者全体会员代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但是对于通过或者修订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理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应当以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形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的产生办法、职责和任期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由会员选任的理事和市有关部门委任的理事组成。

选任理事中非合伙人理事不得少于选任理事人数的五分之一。委任理事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理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但是最多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四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正、副秘书长的产生办法、职责和任期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担任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秘书长应当专职从事协会事务，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或者担任职务，不得利用其职务之便从事与其职务有利益关系的营利活动。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个人会员在秘书处专职工作时间视同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

第四十五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大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对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处执行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监督委员会由会员和非会员组成，其中非会员的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监督委员会委员。

监督委员会产生办法、监督职责和工作规则由会员大会通过后施行。

第四十七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或者执业质量进行检查时，可以调阅、复制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和其他有关资料，被检查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予以配合。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检查事项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在作出后二十日内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决议、决定，市财政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对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市财政部门可以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建议。

第四十九条 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应当缴纳入会登记费、转所费和年度会费。

具体缴费办法和缴费数额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取的各项费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用途开支，并实行收支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告制度、会员查询制度和年度审计制度。

第五章 自律与监管

第五十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直接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不得与中介人签订委托合同。

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不得因为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而少付或者拒付委托费用。

委托人不得利用联系业务之便索取财物。

第五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和有关文件，查看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被审计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和有关文件，并对所提供会计资料和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第五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可以向有关单位函证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情况，获取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 (一) 曾在委托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任职，离职未满五年；
- (二) 本人及其配偶或者直系血亲与委托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有投资、借贷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三) 与委托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有关主管人员有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直系姻亲等关系；
- (四) 担任委托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常年会计顾问或者代为办理会计事项；
- (五) 其他为保持独立性应当回避的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单位存在除业务收费之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业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 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
- (二) 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
- (三) 因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五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业务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二)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可能或者已经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三)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可能或者已经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四)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内容，而不予指明。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出具有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业务报告或者其他书面文件；
- (二) 提示、协助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编制虚假会计资料；
- (三)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违反规定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 (四)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 (六)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八) 对业务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九)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委托单位、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但是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或者经委托单位同意的除外；
-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应当勤勉尽责，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业务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注册会计师已经勤勉尽责：

- (一) 注册会计师已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仍无法发现虚假成分；
- (二) 注册会计师遵守验资程序，确认投资已经到位，但是企业在登记后又抽逃资金；
- (三)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受到委托人、被审计单位、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欺诈；
- (四) 注册会计师在业务报告中就重要内容作了真实披露。

第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务报告应当由负责审核的合伙人和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共同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第五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四十小时的继续教育并参加考核，及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素质。

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及考核具体办法，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部门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电子化备案。市财政部门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务报告进行防伪标识管理。

当出具的业务报告数量或者内容显著异常时，市财政部门或者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进行提示，必要时可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当事人说明情况，也可以进行专项调查。

业务报告使用方可以根据防伪标识在电子化备案系统中查询报告的真伪，发现未经备案的业务报告，可以向市财政部门举报。

第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执业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工作质量，防范风险，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执业；

（二）采用恶意降低收费或者诋毁同行等不正当方式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竞揽业务；

（三）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业务介绍费；

（四）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收入分成或者挂靠方式执业；

（五）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六）对委托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投标承接审计业务，但是不得通过降低执业质量进行压价竞争。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采取承包或者收入分成方式由注册会计师或者合伙人分立经营。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四条 禁止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刊播、设置、张贴广告或者借助新闻媒体进行广告宣传。

会计师事务所开业、迁址和招聘的公告按照国家或者市注册会计师协

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执业风险基金或者办理职业保险。

第六十六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职业道德和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对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给予下列惩戒并载入诚信档案：

- (一) 训诫；
- (二) 责令改正并书面检讨；
- (三) 责令书面道歉；
- (四) 行业内通报批评；
- (五) 公开谴责；
- (六) 取消个人会员资格。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因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给予的惩戒，可以参照前款第一至五项执行。涉嫌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移交市财政部门处理。

取消个人会员资格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同时撤销其执业注册，并报市财政部门、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市财政部门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撤销其执业注册，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六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有关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
- (二) 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制度和行业发展规划；
- (三) 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换发执业许可证书；
- (四) 负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和有关备案工作；
- (五) 依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检查并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六) 组织协调其他政府部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执法检查和行业监管；
- (七) 依法对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管理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对注册会计师行业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

监督管理协调联席会议由市财政部门牵头，国家财政、审计、金融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驻深圳机构和市税务、公安、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单位的负责人及部分业外人士参加。

第六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为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介绍业务。

第七十条 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自律惩戒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年内不得更名；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注册会计师在处罚期间不得转所。但是，会计师事务所被吊销、撤销执业许可证的除外。

正在接受调查或者行业自律检查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被调查或者被检查期间，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更名，注册会计师不得转所。

第七十一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公开。具体办法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获取的业务报告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由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受委托人有过错的，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受委托人追偿。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年度检查不合格仍继续执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一个月，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执业注册。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

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一项、第三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部门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的，市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予以警告；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由市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报送备案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在三十日内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年度检查时不予换发执业许可证书。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继续执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继续执业的，由市财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对签署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分别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保管业务档案，致使档案资料损毁、灭失的，由市财政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报送信息的，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通报，并将情况报送市财政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移交市财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

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对注册会计师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注册会计师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执业许可证。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及时向市财政部门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电子化备案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未建立执业风险基金或者办理职业保险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由市财政部门暂扣其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处罚期满后市财政部门应当退回。

第九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作出暂停执业、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撤销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作出公开谴责、取消个人会员资格的惩戒，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十四条 现有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逐步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现有的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个人会计事务所，应当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

现有的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个人会计事务所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本条例未做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处罚，市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标准，与本条例同时施行；需要修订时，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订。

第九十六条 探索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执业会计师在深圳特定区域开展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1日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制委员会向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的审议结果。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清理的决策部署，尽快完成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修改工作，有必要根据我市相关法规清理结果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进行修改。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经对《条例(修正草案)》统一审议，形成《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内容已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予以表决。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五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7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 三项法规的决定

（2025年7月2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三项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二、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
(二) 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其中非本市企业法人应当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三、对《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五条中的“总部在深圳的”。
(二)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以此作为给予政策优惠的基础”。
(三) 删去第七条第三款中的“总部在深圳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013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7月2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 第四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第五章 检验、验测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内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使用、检验、检测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特种设备的具体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工作的领导，指导、监督、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大投入，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推行科学管理方法，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水平。

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特种设备纳入安全生产检查范围，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建设工程工地电梯安装以及建设工程工地所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和使用，由负责工地建设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市政燃气管道和已投入运营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由住房建设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市、区其他有关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要求，依法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履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责任，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第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客观、准确，并对其检验、检测结论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七条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培训、宣传、评估、咨询等行业相关服务，加强行业交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开展相关活动。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可以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使用、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以下简称生产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 （二）符合行政许可规定的期限、范围和条件；
- （三）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 （四）首次开展许可业务前，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数据电文形式告知（以下简称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 （五）行政许可范围、单位地址、主要负责人等主要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以下简称制造单位）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
- （二）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的制造单位应当提供出厂文件、维护保养说明、应急处置技术指导文件；
- （三）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的制造单位，应当在出厂资料、铭牌等载体上明确整机和重要部件的使用期限。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存在可能危害人身、财产安全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应当自发现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已生产的不得交付使用，并向社会公告有关产品缺陷情况，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销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并通过退货、换货或者修理方式消除产品缺陷。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对施工的质量及其所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能效指标负责，承担施工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材料、部件、元件、附（配）件；
- （二）施工前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已告知事项发生变更

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三）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

（四）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五）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特种设备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不得安装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

第十四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以下简称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充装，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充装检查并填写充装记录；

（二）不得充装报废、未经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

（三）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所标定介质、容量充装。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以下简称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并提供完整的出厂文件；

（二）建立特种设备进货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特种设备的使用期限；无使用期限的不得少于十年；

（三）销售已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还应当提供使用登记证明、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

（四）不得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未取得许可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

（二）不得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不得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办理使用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

转让、移装、报废特种设备或者允许工作参数发生变化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特种设备需要停用半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事先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停用登记。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检验合格并办理再使用登记。

第十八条 异地移入的特种设备办理变更登记时，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和迁出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迁移证明。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制度。

电梯、起重机械的维护保养，应当委托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使用登记、检验等标志应当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一条 租赁或者借用特种设备的，出租、出借方应当向承租、承借方出示特种设备下列文件：

- (一) 使用登记证明；
- (二) 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 (三) 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废：

- (一) 安全性能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无修理、改造价值的；
- (二) 超过生产单位规定的使用期限的；
- (三) 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无制造单位使用期限规定已投入使用满十年的；
- (四) 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应当报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并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受委托单位为使用单位；

（二）未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如电梯属于单一产权人，该产权人即为电梯使用单位；如电梯属于多个产权人，应当约定其中一个产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其他产权人承担连带安全管理责任；

（三）新安装电梯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持在用电梯处于安全、适宜运行的状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指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电梯，并由其管理和使用专用钥匙；

（二）安装电梯应急呼救系统并保障有效使用；

（三）学校、医院、车站、口岸、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以下简称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

（四）将维护保养标志、安全提示、警示标志以及服务、投诉电话公示于电梯显著位置；

（五）制止不规范的乘梯行为。在人员密集使用电梯时，采取有效疏导措施；

（六）发生影响电梯乘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件或者故障时，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暂停电梯使用并将停用情况公示。

第二十五条 电梯、起重机械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取得相应许可，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使用单位签订书面维护保养合同。自签订或者解除合同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二）制定并实施不低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维护保养方案，建立维护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四年；

（三）电梯每十五日、起重机械每三十日不得少于一次维护保养，按照规定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出具维护保养标志，并经使用单位确认；

（四）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五）不得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

（六）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电梯定期检验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检查，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抽查；

（二）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明示整改项目和所需经费；

（三）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受理故障报告。收到人员被困故障报告，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第二十七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自符合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委托电梯安全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实施安全评估：

（一）自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满十五年的或者安全评估后继续使用满五年的；

（二）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三）使用单位认为有必要的。

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安全评估结论负责。评估结论可以作为电梯修理、改造、更新经费申请的依据。

安全评估具体办法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电梯产权属于多人共有的，其更新、改造、维修所需经费按照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电梯乘客应当按照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明示停用的电梯；

（二）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搭乘电梯；

（四）拆除、损坏电梯的部件、附属设施或者标志、标识；

（五）超过额定载荷使用电梯；

（六）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出入口逆行、嬉戏打闹、滞留；

（七）其他危及人身安全或者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运营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每日使用前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二) 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人员、装备和急救物品；
- (三) 应当组织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检查，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 (四) 将安全提示、警示标志以及服务、投诉电话公示于显著位置；
- (五)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逐台制定应急救援措施；
- (六) 每类设备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一条 移动式特种设备在道路上行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二) 依法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有关道路行驶手续。

移动式特种设备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方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和年审。

第三十二条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在使用和停用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救治、安置伤亡人员，并垫付相关费用。在事故责任认定后，使用单位有权按照事故责任划分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第四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检测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取得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以下简称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工作。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即时处理发现的问题。情况紧急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二) 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或者检验、检测；
- (三)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操作；

（二）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或者发生事故时，立即向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安全处置措施；

（三）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本条例规定进行检测，出具报告并对检测结论负责；

（二）发现安全隐患时，即时告知受检单位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三）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向使用单位宣传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二）督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三）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及其作业人员证的管理，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检验、检测

第四十条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的检验机构和为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并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

（二）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依法取得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人员证书；

（三）检验、检测前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四）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五）保守检验、检测涉及的受检单位的秘密。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受理检验、检测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实施检验、检测工作，在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并以数据电文形式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交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论可以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第四十一条 检验机构应当承担以下工作：

（一）按照规定开展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抽查检验和能效测试；

（二）按照规定开展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附件）的生产许可评审、产品质量检验与鉴定；

（三）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

（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评估与事故鉴定；

（五）抽查受检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六）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二条 使用单位内设的检测机构，应当在核准范围内从事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检测工作。

第四十三条 受检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配合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受检单位对检验、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受检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逾期未答复或者受检单位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受检单位可以自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者收到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复检。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复检所需费用，由提出异议的受检单位先行支付；原检验、检测结论错误的，复检费用由原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督

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对规定的重点监控单位及公众聚集场所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每年检查不得少于一次。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在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检验、检测等记录以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询问相关人员；

（三）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四）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五）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可能发生人身伤害危险的，可以采取紧急封停措施，封停期限至事故隐患消除为止。

第四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限期改正；紧急情况下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或者指定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报告由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批复；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聘任特种设备兼职安全监察

员，协助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兼职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及检验、检测结论实施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监督抽查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五十一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结合特区实际，探索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检测等工作体制、机制。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年度重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公共服务白皮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标准，推行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委托评价机构进行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

- (一) 属于重点监控单位的；
- (二)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
- (三) 发生特种设备伤亡事故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引导其他使用单位接受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具体办法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信用制度和信用信息系统，记录检验、检测、监督抽查、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和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事故等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对信用记录良好、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的单位或者个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予以表彰，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四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建立累积记分制度。对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并按照违法行为的轻重予以记分，实施分类监管；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值的单位暂停受理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业务，对个人暂扣作业人员证，进行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并通过网站、

报刊或者其他方式公布其有关信息。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累积记分办法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第五十六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成立安全技术委员会。安全技术委员会主要由行业专家组成，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社会人士列席有关专题会议。

安全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不低于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基本要求的补充建议，可以对安全隐患、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或者预防措施。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采纳安全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三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第六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的制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施工单位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充装单位改正，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充装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销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第六十五条 销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的特种设备，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没收使用单位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第六十七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罚款。

第六十八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按照违法设备的数量每台三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使用单位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按照规定报废，处三十万元罚款；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可能发生人身伤害危险，使用单位拒不履行报废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消除隐患，所需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第七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罚款。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电梯、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单位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电梯乘客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电梯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二万元罚款。

第七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移动式特种设备在道路上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有关特种设备，处五千元罚款。当事人接受处理并提供被扣留特种设备合法来源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退还扣留的设备。

第七十六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生产、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七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冒用特种设备许可、登记、作业人员证书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检验、检测机构改正，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第八十条 根据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对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装、

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及检验、检测结论监督抽查时发现不合格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应许可证。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使用单位未接受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第八十二条 评估、评价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评估、评价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暂停该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参与评估、评价活动两年；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禁止该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参与评估、评价活动：

- (一) 在评估、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二) 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违反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出具评估、评价结论的。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和其主要部件的，或者事故隐患未消除前擅自启用封停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注销使用登记证书，或者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一) 未依照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实施许可、登记的；
- (二) 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
- (三) 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的；
- (四) 接到报告或者投诉、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6月26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条例》同时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7月2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一节 巡游车经营许可

第二节 网约车经营许可

第三节 驾驶员从业许可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服务规范

第三节 服务保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经营者、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是指经许可根据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七座以下乘用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

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巡游车可以巡游揽客或者在站点候客，也可以通过电召、网络等预约方式承揽乘客；网约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承揽乘客。

第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业务应当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分为巡游车经营许可证和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客运服务的驾驶员（以下简称驾驶员），应当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用于从事出租汽车业务的车辆应当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营运证分为巡游车车辆营运证和网约车车辆营运证。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本市出租汽车发展专项规划，并定期开展全市出租汽车运力评估工作，作为调整本市出租汽车发展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鼓励出租汽车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鼓励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通信、网信、人民银行驻深机构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租汽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参与行业治理，化解行业矛盾，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

第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一节 巡游车经营许可

第九条 申请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

（二）已经取得市政府规定数量的车辆经营权，并已经购置相应数量的车辆或者有相应的车辆购置资金；

（三）在本市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经营管理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车辆维护、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等经营管理制度；

（五）具备将车辆、驾驶员、车辆卫星定位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数据传送至本市政府监管平台的条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巡游车经营业务。

第十条 申请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向申请人核发巡游车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但符合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人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承诺书，承诺在六个月内符合该项条件。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作出有效期为六个月的准予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核发相应期限的临时性巡游车经营许可证。

依据前款规定取得的临时性巡游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被许可人符合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换发巡游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换证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临时性巡游车经营许可证。自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受理同一申请人提出的巡游车经营许可申请。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或者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向巡游车经营者发放车辆经营权。巡游车经营者每取得一个车辆经营权，应当相应购置一辆符合条件的汽车作为巡游车。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放车辆经营权的，应当综合评价投标人营运方案、服务质量或者服务质量承诺、安全保障措施、履行社会责任等因素。

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制度。车辆经营权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禁止将车辆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者委托他人经营。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巡游车经营者签订包括下列内容的经营协议：

（一）车辆经营权的数量、有效期、起止时间；

（二）相应车辆和其他营运设施的技术标准、车辆投放期限、营运范围；

（三）营运服务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四）车辆、驾驶员管理要求；

（五）收回车辆经营权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经营协议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签订经营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内，巡游车经营者应当将规定数量的车辆投入营运。

第十三条 投入营运的巡游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七座以下乘用车；

（二）行驶证载明的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超过两年，且车辆在检验有效期限内；

（三）符合本市关于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

（四）车载终端等营运设施以及车辆外观符合规定要求；

（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营运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六）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在将车辆投入营运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巡游车车辆营运证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对相应的车辆核发巡游车车辆营运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巡游车车辆营运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车辆经营权的有效期。车辆经营权的有效期届满时，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车辆营运证。

未取得巡游车车辆营运证的，不得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

第十五条 巡游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车辆经营权主体变更，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协议有效期限为相关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第十六条 巡游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巡游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相应的车辆经营权，并注销相应车辆营运证：

（一）按照本条例依法无偿取得车辆经营权的巡游车经营者，其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经营者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原因不能经营的；

（二）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的；

（三）取得车辆经营权后，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将符合规定的车辆投入营运或者投入营运后连续停运超过六个月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巡游车退出营运时，巡游车经营者应当清除巡游车外观特征，拆除营运设施。

第十八条 非巡游车不得采用与巡游车相同或者相似外观，不得设置巡游车标志灯、计程计价设备、营运状态标识等与巡游车相同或者相似的营运设施和营运标识。

第二节 网约车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 申请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

（二）在本市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经营管理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三）有开展网约车经营的网络服务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的条件，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平台数据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

（五）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本市政府监管平台；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等经营管理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业务。

第二十条 申请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取得企业法人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后，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核发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所申请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七座以下乘用车；

（二）行驶证载明的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超过两年，且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

（三）符合本市关于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

（四）安装符合规定的车载终端等营运设施；

（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营运车辆技术标准要求；

（六）车辆所有人承诺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取得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不得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

第二十二条 申请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申请人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

为个人所有的车辆办理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应当由车辆所有人提出申请。申请人须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凭证，并承诺由本人驾驶该车辆提供网约车营运服务。

一个自然人只能取得一个网约车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申请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通过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审核通过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营运证。

审核未通过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注册之日满八年对应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所有人，因车辆退出网约车营运申请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的，应当先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约车车辆营运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办理注销手续。申请人在办理注销手续后，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营运，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约车车辆营运证：

- (一) 网约车车辆营运证有效期限届满的；
- (二) 网约车车辆营运证被依法吊销的；
- (三) 车辆依法应当被强制报废的；
- (四) 车辆所有人在网约车车辆营运证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退出网约车经营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驾驶员从业许可

第二十六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二) 持有有效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驶证载明的初次领证日期至申请之日已满三年，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十二分记录；

- (三) 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记录;
- (四) 年龄未超过六十五周岁;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不得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第二十七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申请人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申请人考试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八条 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前按照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注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一) 持证人死亡的;
- (二) 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三) 持证人不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
- (四) 持证人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市价格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运价改革要求，积极推进行出租汽车运价改革和试点工作。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合理的巡游车运价定价机制，并及时调整运价。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作为承运人，应当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营运安全，提升服务质量，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接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规定配置营运设施,保持营运车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 (二) 建立健全和落实驾驶员管理制度,配备符合规定的驾驶员,每年组织驾驶员健康体检,依法组织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营运、营运设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
- (三) 合理安排驾驶员营运时间;
- (四) 按照规定将营运车辆、驾驶员、车辆卫星定位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数据传送至本市政府监管平台;
- (五) 依法保护乘客和驾驶员个人信息;
- (六) 建立乘客评价、投诉处理以及失物查找等制度;
- (七) 依法购买承运人责任险、营运车辆有关保险以及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 (八) 通过预约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应当与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 (九) 营运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致乘客遭受损害的,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网络服务平台或者其他载体发布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 (二) 通过与驾驶员或者第三人签订合同等方式规避承运人责任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 通过预收承包费、分摊购车款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
- (四) 泄露、出售或者非法使用乘客和驾驶员个人信息;
- (五) 在出租汽车上设置影响安全驾驶、覆盖营运设施的广告和物品等;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二) 按照规定落实用户资金管理要求、履行报备和报告义务;
- (三) 合理制定营运价格,进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并按照公示的

收费标准计费；

（四）不得以排斥竞争为目的对预约巡游车和不同类型网约车实行差别待遇；

（五）按照规定在乘客客户端显示提供服务的车辆号牌、驾驶员姓名、照片、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服务单位、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等信息；

（六）向约车人全面、真实、准确披露约车人指定地理位置半径三公里范围内的各类待约车辆以及数量、网约车计价标准；

（七）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手段诱骗约车人与其进行交易；

（八）登记在个人名下的网约车，核实确认驾驶员是车主本人；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驾驶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经营者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服务规范

第三十五条 驾驶员应当安全驾驶、文明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或者展示与车辆和驾驶员信息一致的车辆营运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二）做好营运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身内外整洁，车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营运设施及标识完好；

（三）按照规定的计价方式和收费标准收取车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四）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与乘客协商选择合理路线，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

（五）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人员；

（六）接受乘客预约服务需求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六条 巡游车驾驶员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巡游车经营企业的规章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使用车载终端、计程计价设备，车载终端、计程计价等营运设施功能故障、损坏的，在故障排除前暂停营运；

（二）在空车待租、暂停服务、电召预约等状态时，显示相应营运状态标识；

（三）在机场、火车站、交通枢纽场站等客流集散地按照规定轮候；

（四）不得擅自将巡游车交由他人提供营运服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外，还应当按照经营者的要求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者使用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提供营运服务；

（二）不得驾驶网约车巡游揽客或者变相巡游揽客，不得使用巡游车通道、候客区等巡游车专用服务设施；

（三）不得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从事营运服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机场、火车站、交通枢纽场站等客流集散地为出租汽车揽客，或者以提供违法运输服务为目的揽客。

第三十九条 老、弱、病、残、孕、幼等乘客乘坐出租汽车时，驾驶员应当优先提供服务并为上述人员乘车提供必要的帮助。

鼓励出租汽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

第四十条 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员有权拒绝载客或者终止服务：

（一）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在乘车过程中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要求的；

（二）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无陪同（监护）人员的；

（三）未经驾驶员同意携带宠物的，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和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物品的；

- (五) 妨碍驾驶员安全驾驶的;
- (六) 损坏、污损车辆或者营运设施的;
- (七) 使用预约方式召车, 未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等候乘车的;
- (八) 取消预约未及时告知相关预约服务平台的;
- (九) 不按规定标准支付车费的。

第四十一条 乘客要求前往偏远地区或者夜间要求驶出本市, 驾驶员认为有安全隐患的, 可以要求乘客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通过车载视频上传监管平台或者随同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等方式验证乘客身份; 乘客不予配合的, 驾驶员有权拒绝载客或者终止服务。

第四十二条 驾驶员在提供营运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

- (一) 在起步里程内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原因, 无法完成约定服务的;
- (二) 途中甩客的;
- (三)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人员的;
- (四) 未按规定携带或者展示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营运证的;
- (五) 巡游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时继续营运的;
- (六) 巡游车驾驶员与车载终端显示驾驶员不一致, 或者网约车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异地出租汽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空车不得驶入本市;
- (二) 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本市的载客业务;
- (三) 异地网约车不得在本市巡游揽客;
- (四) 异地巡游车空车返程的, 应当显示暂停载客, 夜间熄灭顶灯。

第三节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统筹规划出租汽车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布局, 在交通枢纽、口岸区域、旅游景点、医院、大型商业服务

场所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设置出租汽车专用候客区。

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为驾驶员提供车辆充电、清洗、就餐、如厕、休息等综合配套服务。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车位，方便驾驶员临时停靠。

第四十五条 遇有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服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完成指令性运输任务。因执行指令性运输任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损失，依法给予补偿。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交通枢纽、口岸、国际会展中心等重点区域、偏远地区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节假日期间巡游车服务保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发放补贴等方式，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使用无障碍出租汽车服务。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和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一) 在政府指令性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事迹突出的；
- (三) 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事迹突出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依法接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和公众监督。

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全市统一的出租汽车营运监管平台，实现与相关经营数据实时传输和信息共享。

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网信、通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建立出租汽车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开展下列行政执法活动：

- (一) 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和记录；

（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四）制作电子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在线送达电子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被处罚人拒绝签收的，由执法人员在电子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开展的其他执法活动。

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可以依法查阅、调取有关车辆营运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并可以根据交通监控视频、车载终端记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记录等认定违法事实。

第五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以乘客评价、安全营运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出租汽车营运信用评价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经营者以及驾驶员信用评价和应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公安、网信、通信等部门发现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者、驾驶员和车辆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网络新媒体或者电子邮箱，接受公众、驾驶员的投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投诉。

第五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姓名、单位以及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出租汽车号牌或者其他营运信息；

（三）主要事实和诉求。

投诉人未如实提供前款内容的，按无效投诉处理。

第五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并登记投诉信息后，可以将投诉事项转交经营者先行调查处理。经营者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反馈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投诉人对经营者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处理

结果的，投诉人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次投诉。

第五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人再次投诉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投诉，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经调查，投诉情况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的经营者、驾驶员进行处理；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因投诉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实的，不予支持。

经营者、驾驶员应当配合和协助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乘客投诉事项。

第五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未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可以扣押车辆和营运设施，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发现拼装的机动车和依法应当强制报废的机动车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车辆和营运设施，应当出具扣押凭证，并妥善保管被扣押的车辆和营运设施，不得非法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车辆和营运设施依法解除扣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逾期不领取所产生的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被扣押的车辆和营运设施，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不能确定行政管理相对人准确地址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当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行政管理相对人拒绝提供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

行政管理相对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第五十八条 经受送达同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即时收悉的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

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营运服务的，对经营者处每车三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非巡游车采用与巡游车相同或者相似外观，设置巡游车标志灯、计程计价设备、营运状态标识等与巡游车相同或者相似的营运设施和营运标识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巡游车经营者将车辆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者委托他人经营的，处每车三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收回车辆经营权；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巡游车驾驶员擅自将巡游车交由他人提供营运服务的，或者网约车驾驶员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提供营运服务的，对驾驶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明知或者应当知道驾驶员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每车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办理从业资格注册的，对经营者处每人一千元罚款，对驾驶员处五百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依法注销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提供

营运服务的，对经营者处每人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驾驶员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驾驶员培训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建立乘客评价、投诉处理以及失物查找等制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通过与驾驶员或者第三人签订合同等方式规避承运人责任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通过预收承包费、分摊购车款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的。

第六十三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车载终端等营运设施以及车辆外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每车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巡游车退出营运后，未清除巡游车外观特征和拆除营运设施的，按每车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出租汽车上设置影响安全驾驶、覆盖营运设施的广告和物品的，按每车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合理安排驾驶员营运时间，逾期未改正的，按每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的，按每车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八项规定，通过预约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按每车处五千元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将营运车辆、驾驶员、车辆卫星定位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数据传送至本市政府监管平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出租汽

车经营许可证；

（八）网约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在乘客客户端显示提供服务的车辆号牌、驾驶员姓名、照片、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服务单位、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等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网约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向约车人全面、真实、准确披露约车人指定地理位置半径三公里范围内的各类待约车辆以及数量、网约车计价标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营运时未随车携带或者展示与车辆和驾驶员信息一致的车辆营运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做好营运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身内外整洁，车辆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营运设施存在故障、标识残缺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与乘客协商选择合理路线，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时，在空车待租、暂停服务、电召预约等状态时，未显示相应营运状态标识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进入客流集散地不按照规定轮候的。

第六十五条 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不按照规定的计价方式和收费标准收取车费，或者拒绝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人员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接受乘客预约服务需求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巡游车驾驶员提供服务时未按照规定使用车载终端、计程计价设备，或者车载终端、计程计价等营运设施功能故障、损坏，在故障排除前继续营运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网约车巡游揽客或者变相巡游揽客的，或者使用巡游车通道、候客区等巡游车营运设施的。

第六十六条 网约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合理制定营运价格、进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或者未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计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排斥竞争为目的对预约巡游车和不同类型网约车实行差别待遇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约车人与其进行交易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机场、火车站、交通枢纽场所等客流集散地为出租汽车揽客，或者以提供违法运输服务为目的揽客，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对行为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六十八条 异地出租汽车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扣押车辆和营运设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前依法取得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绿色出租汽车指标、纯电动出租汽车指标的，可以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继续营运相应数量的巡游车。

本条例实施前依法核发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根据当时的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或者委托经营的，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转让、出租给本市巡游车经营者，也可以通过委托等方式交给本市巡游车经营者经营。

2000年11月30日以前核发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期限为五十年，2000年12月1日以后核发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期限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1995年4月30日以前核发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期限自

1995年5月1日起计算。

本条例实施前依法取得的绿色出租汽车指标、纯电动出租汽车指标，使用期限按照发放指标时的规定或者约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已经取得的出租汽车营运牌照、指标少于规定的车辆经营权数量但符合第九条规定其他条件，申请延续巡游车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准予延期，但经营者分立或者合并后从事巡游车经营服务的，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七十一条 出租汽车的车型标准、车载终端等营运设施标准以及营运牌照转让、委托经营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

（2008年4月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二十七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7月2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金融机构
- 第三章 金融人才
- 第四章 金融创新
- 第五章 金融布局
- 第六章 金融合作
- 第七章 金融生态
- 第八章 金融发展委员会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金融业发展，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内的国家机关和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相关行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把金融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核心，以深港金融合作为纽带，巩固提升深圳金融中心城市地

位，使深圳成为港深大都会国际金融中心有机组成部分，重点突出投融资、财富管理和金融创新功能。

第四条 促进金融业发展应当坚持改革创新、规划统筹、机构人才集聚、深港合作和风险防范的原则，坚持科技与金融结合、实业与金融互动，在现代服务业中优先发展金融业的方针。

第二章 金融机构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公共资源，建立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引进集聚和创新的激励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形成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金融机构为核心，以中小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和配套服务企业为基础的金融市场主体格局。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深圳资本市场改革发展：

（一）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构建由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等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二）支持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探索发行市政债，推进资产证券化；

（三）利用深交所交易平台，整合、规范本市产权交易市场；

（四）统筹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源、上市公司壳资源和优质企业资源；

（五）支持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体系；

（六）支持深交所在组织形式和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改制改革；

（七）推动深圳资本市场与境外资本市场合作，吸引境外企业、境外上市产品到深圳上市或者再上市，为深港构建联通境内外的统一资本市场创造条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研究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对深圳金融机构的发展潜力和经营风险等进行评价。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为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政府组织的债券发行、银团贷款和国有资产重组。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金融环境，采取富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支持措施，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深圳开设总部和分支机构。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阶段性目标，形成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和期货等业务种类齐全的金融机构聚集区。

市人民政府对技术含量高的金融机构除给予现行相关金融优惠政策外，应当参照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给予支持。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培育和创设新型金融机构给予支持、奖励和保护。鼓励培育和创设社区银行、艺术品银行、银行信贷资产交易中心、养老金保险公司、责任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专属的保险代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

第十条 深圳金融机构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政策优惠和奖励。

第三章 金融人才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制定金融人才政策，加强金融从业人才和金融教育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培育和引进金融家群体。

第十二条 鼓励境内外金融专业人才来深圳发展，符合金融人才引进政策的，由市人民政府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金融业发展状况和规划，对金融人才需求进行专项调查，对关键紧缺人才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与市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制定有针对性的引进及在职培训计划。实行紧缺人才证书管理，对关键紧缺人才给予特殊政策优惠。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中央驻深圳金融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在深圳设立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机构，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培训机构，培养金融专才和金融复合型人才。

第十五条 推动金融人才资格认证，引进国际通行的金融人才资格认证体系。支持金融从业人员参与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第十六条 推广完善金融机构管理层期权持股等激励制度，建立金融机构年金制度。

第四章 金融创新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在金融管理体

制、金融组织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金融创新奖评选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管理制度以及金融技术。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监管机构进行金融监管机制、模式、方法和制度等方面改革创新。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鼓励金融机构以信息化手段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跨地域分支机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支持、帮助深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化经营试点，实现综合化发展。

鼓励金融业深化行业分工，发展专业化的金融业配套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期权激励，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机制创新。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细分化、个性化、定制化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银行业可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比重，促进中间业务定价审批体制改革。

商业银行可以创新国际结算方式。

银行业可以积极发展小额商业信贷业务。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创新各类金融产品，稳步发展利率类、汇率类、股票类、期货类、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衍生产品。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各种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发行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集合发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完善创业投资机制。

支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机制创新，完善间接融资体系，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贴息、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等专项资金，建立规范的政策性中小企业担保投入和代偿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中小企业融资创新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技术创新，提高金融监

管、金融交易和金融服务效率：

- (一) 发展网上交易；
- (二) 加快金融企业信息化建设；
- (三) 加快银行卡应用系统建设，扩大覆盖面，提高支付比例和效率；
- (四) 尽快形成统一的或者相对集中的清算中心、交割中心、备份中心和珠三角外币结算中心。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等进行金融服务创新。

第二十六条 加快推进国家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提升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鼓励保险业发展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市场，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

鼓励创新科技保险、环境保险、物流保险和文化产业保险。

发挥商业保险在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和社会保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责任保险发展，完善公众安全责任分担机制。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保险诚信建设，创新服务理念，提高理赔效率。

鼓励保险业探索不动产、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创新的保护制度，维护金融创新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市人民政府对在金融创新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嘉奖。

第五章 金融布局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编制（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应当科学规划金融业发展用地规模及功能，优化金融发展空间布局。加快金融核心功能区土地整合与改造，形成金融基础设施齐全、代表性金融机构集聚、金融中心城市景观显著及金融人才集中的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金融核心功能区。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对旧工业区、旧屋村进行规划改造时，应当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拆迁补偿、土地置换、功能

改造等方式，适当建设功能性金融发展基地。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规划建设基金产业集聚区，支持财富管理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巩固强化深圳黄金珠宝产业基地地位，提高在全国的实质交易份额，积极探索创设贵金属交易基地。

第六章 金融合作

第三十二条 深港金融合作应当坚持积极、审慎、有序、渐进、技术性开放原则，在金融开放的进程中，探索与香港金融市场对接。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与香港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一）支持香港发展人民币业务，在两地货币市场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二）深化深港两地银行间的业务合作，支持港资银行在深圳发展；

（三）建立深港两地证券交易所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两地资本市场互连、互通；

（四）拓宽深港两地保险市场合作范围，加强双方在业务、培训、后援服务外包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合作；

（五）加强深港两地在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合作，探索共同设立石油等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

（六）完善深港两地清算、支付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就深港双方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阶段性任务与香港方面进行磋商，所涉议题列入政府高层互访讨论的议程。

支持建立双方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机制，加强与香港相关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建立横向合作、信息沟通及工作会晤机制，共同支持金融创新与金融风险防范。

鼓励双方金融机构之间以高层论坛、专业交流、行业公会之间互访等形式加强合作与交流。

鼓励双方大学与研究机构的金融专家定期举行学术研讨会。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与澳门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及合作机制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加强与国内金融中心城市的合作，增强深圳金融业的辐射力。

第三十七条 加强与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人员业务交流，互设代表处。

第七章 金融生态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金融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公职人员和市民的金融意识及素质：

- (一) 将金融知识教育列入公务员培训内容；
- (二) 建立金融业发展高级研讨班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应当定期参加金融业发展高级研讨班，学习金融理论，掌握金融发展动态；
- (三) 举办中小企业融资、证券投资基金和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高峰论坛，吸引国际知名专家和机构来深圳交流金融发展、创新和监管经验；
- (四) 开展金融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监管机构及社会征信机构的信用信息收集工作，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条 鼓励发展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财经资讯、调查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产权登记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

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培育民族品牌、与国际知名机构开展合作、并购联合，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和监管机构应当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完善信息平台和违规披露机制，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第四十二条 司法机关应当提高处置涉金融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大对涉金融案件的审理、执行力度，保护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发展风险评估机制，培育和引进金融风险评估机构，科学界定风险评估标准及风险等级，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金融风险的常规处理机制，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和安全。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金融发展资金。以市人民政府出资为主，金融机构参与出资，形成共同出资、共同享有、共担风险机制。资金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章 金融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金融发展委员会，统筹金融发展促进工作，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提升金融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金融发展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监管机构、深交所、财政、税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市政府金融工作部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金融发展委员会下设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市政府金融工作部门负责金融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六条 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把深圳金融中心城市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建立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可考核、可问责的金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整合财政、经营性国有资产、政府负债及其他公共资源，发挥财政部门在金融发展策略制定与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

（三）构建综合金融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建立符合金融发展要求的金融业风险处置专项资金；

（四）建立深圳金融发展促进评估体系，引入国内外权威评价机构对深圳金融生态环境进行定期评估。

金融发展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和运作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金融业发展促进工作进行评估，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金融发展的各专项资金的落实及使用效果进行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实施的实际需要及时制定促进金融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及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三项法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1日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制委员会向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三项法规（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三项法规（修正草案）》）的审议结果。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清理的决策部署，尽快完成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修改工作，有必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和我市相关法规清理结果，对《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三项法规进行修改。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经对《三项法规（修正草案）》统一审议，形成《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三项法规的决定（草案）》）。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三项法规的决定（草案）》作为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清理专项成果，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已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予以表决。审议过程中收到的涉及三项法规其他内容的修改意见，将结合上位法修改情况逐步列入立法计划进行修改。

《修改三项法规的决定（草案）》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